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二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寄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〇九期

發行：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一或一三三
印刷：飛燕印刷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本期目錄 一一一

彈劾案

一、詹委員益彰、呂委員溪木為中央信託局台北分局經理郭溪東於八十五年四月一日，承作路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件，違反該局授信手冊規定，並令屬員將未經解除質押之定期性存單重複質押借款，違法核貸新台幣一千萬元，致嚴重損害該局權益，核有圖利違失事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彈劾案……

糾正案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及所屬空軍總司令部，辦理「國運新城」之興建，經核於法規適用方面違誤，於坪型規劃方面欠當、於配售作業過程草率且有疏失、於評比作業未依規定辦理，爰依法糾正案……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為前國防部所屬游擊傘兵總隊，於四十二年間「徵購」

坐落桃園縣龍潭鄉三角林段○地號等二十餘筆土地，未本諸營產管理及使用機關職責，立即辦理及追蹤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陸軍總司令部於六十一年間遷建至該等土地後，仍未能積極處理，而國防部亦未善盡上級機關指揮、監督職責；又桃園縣政府未能基於土地徵收執行機關職責等，均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糾正案復文

-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基隆市政府社會局局長黃仁祥，於任職該府民政局局長期間，擅將市府所有之涼亭改建挪供私用，該府對所屬違失行為疏於防範及查處，顯有違失，且於未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之前，即於私人土地上興建涼亭，容有疏失等，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 二、經濟部函為本院糾正新竹縣政府，辦理青康公司申請河川公地土石採取案，涉有延宕等，否准該公司土石採取展期案，又迄今未依規定主動退還使用費，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 三、交通部函為本院糾正交通部、交通部郵政總局儲金匯業局，因九十年十一月五日郵政儲匯電腦連線作業異常，致大台北地區二百一十個郵政支局和五百餘台自動櫃員機無法作業等，均有違失案

查處情形之復文……

巡察報告

- 一、本院九十一年地方巡察第四組報告……

監察法令

- 一、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作業規範……
- 二、修正「監察院員工差勤管理要點」第八點……

會議紀錄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九十二次會議紀錄……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八十一次會議紀錄……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八

二一

二七

三二

三五

三五

四〇

四四

四五

四六

四七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四九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〇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次聯席會議紀錄本……………	五一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二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三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三
十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四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四
十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四委員會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五
工作報導	
一、九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五六
二、本院九十一年十二月份糾正案一覽表……………	五七

三、本院九十一年十二月份彈劾案一覽表……………	六六
人事動態	
一、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名單……………	六九
二、本院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三月一日人事異動……………	六九

一般法令

一、修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部分條文……………	七〇
二、車輛工程機械船舶航空器與其他有關民防事務器材設備編組訓練演習及服勤辦法……………	七三
三、民用航空運輸業經營離島航線獎助辦法……………	七四
四、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立案申請及許可審查作業規定……………	七五
五、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條例施行前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現職人員轉任行政機關年資及職等採計辦法……………	七八

大事記

一、本院九十一年十二月大事記……………	八〇
---------------------	----

附 錄

一、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550號解釋……… 八九

未提出任何國內外購料放款及外銷放款之信用狀（Letter of Credit，簡稱L/C）、付款交單（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簡稱D/P）、承兌交單（Documents Against Acceptance，簡稱D/A）、訂單（Purchase Order，簡稱P.O.）等證明文件，依上開契約本不得動用授信額度；且該公司積欠本息到期未償，依該局授信手冊規定，亦有應停止動用之限制。惟郭溪東仍然決定採定期性存單質押借款之方式辦理放款，並要求許素華將其職務上所保管之路明電子公司前於八十五年二月五日已設定質押在台北分局作為擔保品之定期性存單（號碼：〇九〇一二二〇一一二一九九五八號，金額一千萬元）正本一紙提出，附於「中央信託局定期性存單借款合同」作為附件，交由授信科長高玉蘭及林振雲簽辦以定期性存單質押借款方式撥款。許素華、高玉蘭及林振雲雖均表示反對本貸款案，然因迫於郭溪東主管職權之影響與催促之壓力，林振雲於當日下午五時許在「中央信託局定期性存單質押借款借據」上簽註：「該公司截至八十五年四月一日到期三筆本金四八、二九九、六四〇元到期未清償，另該公司二、三月利息約六七〇萬元未清償，請核定是否同意撥款」之意見，並逐級陳由科長高玉蘭及襄理許素華等人核章後，由經理郭溪東於其上批示：「以存單質借方式辦理，屆

期收回」等語，並於是日下午五時十八分指示會計人員撥款，造成實質上無擔保即撥款之事實，且該公司因週轉不靈倒閉，使中央信託局受有一千萬元之財產損失。又本案中央信託局於八十七年四月五日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終經最高法院以九十年一月十九日九十年度台上字第一四二號民事判決確定，郭溪東應給付中央信託局一十萬元之損害賠償【證一】；另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九十年度偵字第一八一〇八號起訴書，以郭溪東涉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嫌，提起公訴【證二】。亦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以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九十年度訴字第一二〇二號刑事判決書，判處郭溪東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三年【證三】。復經高等法院以九十一年十月二日九十年度上訴字第一四〇五號刑事判決，郭溪東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三年【證四】。郭溪東刻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併此敘明。本案係財政部以九十年七月三十日台財人字第九一〇〇四一七六五號函送本院審查之案件，茲已調查竣事，其違失事實如後：一、郭溪東漠視路明電子公司積欠該局到期未還本息之事實，違反該局授信作業手冊之規定，核准本件借款案，處置核有違失：

依中央信託局授信業務手冊第三條第十三項第二

款第四目規定：「各級授信主管應對客戶業務財務情形加以注意，如有積欠到期未還本息、退票、不穩等情事，應停止動用（各類保證額度），並報上級人員核備。」【證五】查郭溪東自八十二年四月一日起至八十五年六月二日止，擔任中央信託局台北分局（下稱台北分局）經理，綜理該局徵信、授信及存、放款業務，並職掌定期性存單等擔保品發還及塗銷之核定權，負有監督該分局各級授信主管之責。次查路明電子公司因財務困難未能按時繳納本息，自八十五年二月起至八十五年四月一日止，借款餘額為一一〇、二〇九、六〇六元，逾期未還本金達四八、二九九、六四〇元，積欠利息約六百七十萬元【證六】。郭溪東於八十五年四月一日指派副理王文慶至路明電子公司瞭解實際之資金缺口；惟該公司總經理黃廣耀於是日下午以電話向郭溪東表示，欲就與該局所訂立「授信綜合額度契約」之授信額度一億五千萬元內，請該局再予撥款一千萬元；郭溪東明知該公司逾欠本息及財務不穩等情事，竟違反上揭該局授信作業手冊之規定批示：「以存單質借方式辦理，屆期收回。」核准本件授信案，其處置核有明顯違失。

二、郭溪東違反中央信託局理事會決議，且未依雙方所簽訂之授信綜合額度契約之規定，違法核貸一千萬元，

嚴重損害中央信託局之權益，核有重大違失：

按中央信託局理事會於八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臺第五四三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路明電子公司原向台北分局訂借國外購料放款、外銷放款綜合額度一五〇、〇〇〇千元授信案承作條件變更：(九)擔保條件：國外購料放款及外銷放款動用時，提供五成定期性存單設質擔保。」【證七】中央信託局台北分局於八十四年九月十二日與路明電子公司簽訂「授信綜合額度契約」綜合額度共計一億五千萬元，期間為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至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並訂立所附「國外購料借款及其委任保證」、「國內購料借款及有關匯票承兌付款等」及「外銷借款」等三項約定，依上開「國內購料借款及有關匯票承兌付款等」第十條及「外銷借款」第四條之規定：「立約人於動用時提供五成定存單設質於貴局。」另按「外銷借款」第一條規定：「……由立約人出具『借款支用申請書』，並提供經貴局認可之不可撤銷信用狀金額為八成五動用，如經貴局同意，並得憑貴局認可之訂單金額七成或憑承兌交單（D/A）、付款交單（D/P）金額八成動用。」【證八】此有中央信託局理事會議記錄及授信綜合額度契約可佐。又查路明電子公司財務經理許永熙於九十一年一月二日在臺灣台北地方法院訊問筆錄證稱：「

以前每次動用借款額度時都有提出定期性存單及購料文件，只有這次沒有提出文件。」【證九】另按郭溪東於九十年八月六日在調查局北部機動組調查筆錄中自承：「前述路明公司黃廣耀向你表示要再動用原借款額度時，有提出前示任何購料進出口證明嗎？答：沒有。（既未提出前述進出口證明，依前示約定路明公司可以動用借款額度嗎？）答：不可以。」【證十】綜上，路明電子公司既未於八十五年四月一日下午提出任何擔保品或國內外購料放款及外銷放款之相關證明文件，依前揭中央信託局理事會議之決議及該局與路明電子公司所訂之授信綜合額度契約規定，自不得同意其申請放款；惟郭溪東卻違反規定，核貸一千萬元予路明電子公司，致嚴重損害中央信託局之權益，核有重大違失。

三、郭溪東違反中央信託局關於存單、票、債券等有價證券之保管及發還之規定，並令屬員將未經解除質押之定期性存單重複質押借款，肇生放款弊端，核有違失：

按中央信託局授信業務手冊第三條第十四項規定：「存單、票、債券等有價證券之保管及發還……：2 客戶請求發還有價證券，應查明貸款案本息是否已全部清償完畢，及有無其他拖欠，經簽請後製作傳票。並憑以向授信一科取出有價證券。」【證十一】查郭溪東於八十五年四月一日下午要求襄理許素華將路明電

子公司業已設定質押於中央信託局台北分局八張定期性存單之一張一千萬元（號碼：〇〇九〇一二二〇一一二一九九八號，已設定債權擔保尚未解除質押）提出，並將之附於「中央信託局定期性存單借款借據」作為附件，交由授信科科長高玉蘭及林振雲簽辦以定期性存單質押借款方式撥款。許素華、高玉蘭及林振雲雖均表示反對，然因迫於郭溪東之命令及催逼，林振雲於當日下午五時許，在「中央信託局定期性存單質押借款借據」上簽註：「該公司截自八十五年四月一日到期三筆本金四八、二九九、六四〇元到期未清償，另該公司二、三月利息約六七〇萬元未清償，請核定是否同意撥款」之意見，並附已設定質押借款之定期性存單（號碼：〇〇九〇一二二〇一一二一九九五八號），逐級陳由科長高玉蘭、襄理許素華核章後由經理郭溪東批示：「以存單質借方式辦理，屆期收回」【證十二】，並逕行於八十五年四月一日下午五時十八分指示會計人員撥款，造成實質上無擔保即撥款之事實。路明電子公司迄八十五年四月一日止逾欠該分局本息約五千五百餘萬元，經理郭溪東竟令屬員將路明電子公司未經解除質押之定期性存單提出，再予重複質押借款，充當另外放款一千萬元之擔保品，明顯違反中央信託局授信業務手冊前揭規定與程序，亦屬

重大違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郭溪東係中央信託局台北分局經理負有督導綜理該分局徵信、授信及存、放款等業務及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之責，渠明知路明電子公司逾欠本息及財務不穩等情事，卻未依該局授信作業手冊有關客戶積欠到期本息、財務不穩，應停止動用授信額度，並報上級人員核備之規定；亦未遵守中央信託局理事會決議與雙方所簽訂授信綜合額度契約之規定，要求路明電子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及貸款額度五成定期性存單以供設定質押擔保；復令屬員將該分局所保管未經解除質押之定期性存單提出重複質押借款，而於八十五年四月一日違法核貸新台幣一千萬元予路明電子公司，肇生放款弊端，嚴重損害中央信託局之權益，破壞政府形象。核其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據上論結，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〇九期

糾正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國字第〇九二二一〇〇〇四九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防部及所屬空軍總司令部，辦理『

國運新城』之興建，經核於法規適用方面違誤，

於坪型規劃方面欠當、於配售作業過程草率且有

疏失、於評比作業未依規定辦理」案。

依據：依照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十一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國防部及所屬空軍總司令部辦理「國運新城」

之興建，經核於法規適用方面違誤、於坪型規劃方面

欠當、於配售作業過程草率且有疏失、於評比作業未

依規定辦理，爰予提案糾正。

叁、事實與理由：

「國運新城」係空軍總司令部列管散戶基地重建之眷宅，國防部前於八十五年一月五日函請財政部將該散戶基地轉報行政院准予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依國軍老舊眷村重建試辦期間作業要點專案讓售該部自建眷宅，並經財政部於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二十六日邀集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同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專案讓售與國防部核定之原眷戶及有眷無舍官兵配售戶；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於八十五年二月五日公布施行；惟財政部仍於八十六年三月五日代擬代判院函復國防部，准照財政部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二十六日會商結論辦理；嗣後即由國防部及所屬空軍總司令部依國軍老舊眷村重建試辦期間作業要點辦理「國運新城」相關興建事宜，目前該新城已完成規劃設計及配售作業，刻正進行開挖地下室。綜查上開過程，經核有下列違失：

一、「國運新城」之興建於法規適用方面核有違誤。

查民國（下同）八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國防部呈行政院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草案，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本條例施行之日，已完成改建之眷村，不適用本條例；全村改建申請書業經法院認證者，依國防部原訂之國軍老舊眷村重建試辦期間作業要點辦理；其餘依本條例規定辦理。」該草案嗣經送行政院審

議修正並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後，於八十五年二月五日公布施行，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則規定為：「本條例施行之日，已完成改建之眷村及已報行政院核定改建之眷村，依國防部原規定辦理。……」查其立法意旨，係為避免該條例施行前已執行中或完成之老舊眷村改建案，在條例公布施行後執行發生疑義或無法結案，爰採新、舊制改建眷村之劃分標準，以報行政院核定與否為準之過渡作法，以資周延。而所謂之「核定」，行政院曾於八十五年五月十五日，抄送法務部意見函予國防部，該函略以：按「核定」係指行政官署就具體事件，為公法上單方的意思表示之行政處分，通常於行政官署之表示行為完成時發生法律效果，如表示行為尚未完成，似不得認為「已核定」。法務部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釋復本院時亦表示：所謂「核定」，就一般法規中使用所含之意義，係指核定機關對於所陳報之事項，必須加以審查，並作成決定後，始完成該事項之效力。換言之，核定機關對所報事項具有決定權，如不經核定，該事項即無從發生效力，又上開規定之「核定」屬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所為之監督指示，非行政處分。嗣經本院諮詢法律學者亦持相同見解，據此，「國運新城」之興建，空軍總司令部於取得原眷戶同意原址重建之認證後，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

一日呈報國防部轉請行政院核定依國軍老舊眷村重建試辦期間作業要點之規定興建，行政院迄八十六年三月五日亦即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公布施行後始由財政部代為核定，因此，本無八十五年二月五日公布施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適用，惟查，國防部卻無視於原草案已被行政院更改，亦未斟酌主管行政院法律事務之法務部意見函之旨意，而適用舊規定即國軍老舊眷村重建試辦期間作業要點辦理興建事宜，顯未適法。再者，財政部遲至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公布施行後，就有關眷村改建方面，應已無代擬代判院稿權責，該部卻仍於八十六年三月五日代判院稿，核定依舊法興建，亦有違誤。

二、「國運新城」於坪型規劃方面核有欠當。

「國運新城」基地總面積為八二九平方公尺，鄰接二塊民有畸零地，依建築法規定須合併鄰接畸零地，或分割保留，惟空軍總司令部僅與其中一方協商合併畸零地，嗣協議不成，亦未依建築法第四十五條及台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向台北市政府申請畸零地調解，而以維護眷戶權益及加速眷改進度為由，採分割保留方式處理本基地之畸零地問題，程序未盡周延，致分割後，可供建築面積僅有六二一平方公尺，嗣後復以可供建築面積狹小、原眷戶屬將級卅四坪型及考

量住戶完整性、容積使用率、不對稱性、室內坪數退縮、將級人員經濟能力較佳等理由，全部以卅四坪型將級眷舍規劃興建十六戶，除分配原眷戶外，餘戶分配將級軍官，以解決將級軍官缺舍需求。經查，國軍老舊眷村重建試辦期間作業要點雖無規定不得以單一坪型規劃，然依該要點有關餘額分配之配售坪數規定，二十四坪配售給士官兵，二十六坪配售給軍官為主，如餘額中有較大建坪之住宅時，亦得以輔助原眷戶之配售標準配售給有眷無舍官兵。故坪型之規劃，應兼顧官兵之精神，而非獨厚某一階級，方能彰顯照顧各階級官兵之精神。基此，國運新城之興建，僅以三十四坪型規劃，未兼顧官兵之需求，顯有未當。

三、「國運新城」配售作業過程草率核有疏失。

國防部於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令頒國軍各單位調查申購「國運新城」眷宅意願，並限各單位統於八十八年八月三十日止完成申購登記作業，逾期不予受理，並要求空軍總司令部於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前召開評審會議，再將結果報該部核定；各單位函文調查申購意願後，分別於八十八年九月九日至十月六日間，將申購人員填寫之國軍現役有眷無舍官兵輔導購宅意願調查及評分表等資料，函送空軍總司令部，該部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始辦理評審作業，各單位除未

能於期限內函報空軍總司令部，空軍總司令部亦未於時限內召開評審會議，更對申購作業僅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未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核後辦理評分，致審查作業流於形式，無法查核申購人員有無自有住宅，凡此，均有疏失。

四、「國運新城」評比作業未依規定辦理核有怠失。

查國軍「老舊眷村重建國（眷）宅餘額配售」及「官兵購置住宅輔導貸款」評比作業實施要點規定：「各單位應確實輔導官兵填寫意願調查及評分表，如經查獲填寫不實者，除該項分數不予計分，另當事人績序列為同階最後一名。」另查，「國運新城」眷宅申購人員所填之國軍現役有眷無舍官士輔導購宅意願調查及評分表，於附記一規定本表由申請官士親自填註，於附記三規定：「居住現況需詳實填寫，凡填註無自有住宅者，由本部彙整送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複查，如查獲填寫不實，除該項分數不予計分，另總成績列為同階最後一名。」準此，本案申購人員伍〇〇於國防部前副部長任內，於申購「國運新城」眷宅時，所提出之國軍現役有眷無舍官士輔導購宅意願調查及評分表，在第四欄填註無自有住宅，其事實之認定造成爭議，國防部未能依前開規定確實辦理，顯有怠失，應檢討改進。

綜上所述，有關「國運新城」之興建，經核於法規適用方面違誤、於坪型規劃方面欠當、於配售作業過程草率且有疏失、於評比作業未依規定辦理，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國防部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國字第〇九二二一〇〇〇五一號

主旨：公告糾正「前國防部所屬游擊傘兵總隊，於四十二年間『徵購』坐落桃園縣龍潭鄉三角林段〇地號等二十餘筆土地，未本諸營產管理及使用機關職責，立即辦理及追蹤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陸軍總司令部於六十一年間遷建至該等土地後，亦未能賡續追蹤完成，復於部分土地原所有權人，主動要求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仍未能積極處理，任令延宕，確有怠忽職責之咎，而國防部亦未善盡上級機關指揮、監督職責；又桃園縣政府未能基於土地徵收執行機關職責，詳為查明本案土地，於公告徵收後，何以如該府所稱：改以價購方式辦理，取得作業之事證，均有疏失」案。依照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七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及桃園縣政府。

貳、案由：前國防部所屬游擊傘兵總隊於四十二年間「徵購」坐落桃園縣龍潭鄉三角林段○地號等二十餘筆土地，未本諸營產管理及使用機關職責，立即辦理及追蹤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陸軍總司令部於六十一年間遷建至該等土地後，亦未能賡續追蹤完成，復於部分土地原所有權人主動要求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仍未能積極處理，任令延宕，確有怠忽職責之咎，而國防部亦未善盡上級機關指揮、監督職責；又桃園縣政府未能基於土地徵收執行機關職責，詳為查明本案土地於公告徵收後何以如該府所稱改以價購方式辦理取得作業之事證，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查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所在大漢營區內坐落桃園縣龍潭鄉三角林段○地號土地（該營區正門所在位置，目前面積為五〇、二七八平方公尺）早於民國（下同）四十二年間經前國防部游擊傘兵總隊「徵購」有案，惟歷來管理及使用機關均未完成土地所有權移轉

登記。八十年七月間，該筆土地經案外人游○○登記取得部分持分後，嗣遭游君債權人於八十一年十月間向台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查封，該案雖經陸軍總司令部於八十二年間提起撤銷該強制執行程序之第三人異議之訴，惟遞遭最高法院於八十八年九月間駁回其上訴，致該軍營產之管理及權屬完整性備受影響。案經本院深入調查結果，國防部所屬單位於四十二年間所「徵購」之案內二十餘筆土地，當時均未即時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嗣後亦未積極追蹤處理，迄今仍殘餘十餘筆土地未完成移轉登記，影響國家財產權益至鉅，相關單位確有怠忽職責之疏失，茲敘明如下：

一、前國防部所屬游擊傘兵總隊於四十二年間「徵購」坐落桃園縣龍潭鄉三角林段○地號等二十餘筆土地，未本諸營產管理及使用機關職責，立即辦理及追蹤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陸軍總司令部於六十一年間遷建至該等土地後，亦未能賡續追蹤完成，復於部分土地原所有權人主動要求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仍未能積極處理，任令延宕，確有怠忽職責之咎，而國防部未善盡上級機關指揮、監督職責，均有疏失：

（一）前國防部游擊傘兵總隊（四十四年二月改隸陸軍總司令部，並輾轉於八十八年十月改編為陸軍總司令部航空特戰司令部）為建立傘兵訓練基地之需，經

依據土地法第二百二十四條等規定於四十一年十月二十日擬具「傘兵總隊徵地計畫書」及「五三一六部隊（按即本案游擊傘兵總隊）『徵購』桃園縣龍潭鄉土地台帳清冊」等資料，嗣以（四一）嚴三字〇六〇號代電國防部聯合勤務總司令部（下稱聯勤總司令部，現為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報經國防部以該部四十一年十月三十日（四一）駱隆陽〇七三八〇號代電請行政院核准徵收坐落桃園縣龍潭鄉三角林段〇地號等二十六筆土地（部分地號為一部分徵購），面積約四三餘公頃。案經行政院秘書處於同年十一月四日以台（四一）內字第一三三五號交議案件通知單將上開徵收案送交內政部及台灣省政府研議，經內政部以四十一年十一月（日期、字不詳）第〇四九八號函復略以：可准予特許先行使用；以及台灣省政府以同年（日期、字不詳）第二七五號函復略以：「……二、關於游擊傘兵總隊征收土地一案，茲核議意見如次：（一）龍潭土地如確以軍事工程緊急需要，其為人民私有者，似可准予依法徵收，並依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一條規定特許先行使用。（二）惟土地於征收後，對於現有農民如何安置，事關貧農生計，應先由聯勤總部會同當地縣市政府妥為解決。……」嗣經行政院以四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台四十一（內）六四四四號令復國防部並副知內政部及台灣省政府略以：「……二、交據內政部等議復略稱：（轉錄上開台灣省政府意見）……三、核無不合，應照所議辦理，仰即知照。」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聯勤總司令部依前揭核准命令以（四一）隆陽〇七九三九號代電桃園縣政府略以：「……三、本案除派員洽商台灣省政府遵照前令（按指前揭行政院四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令）副本從速轉知貴府辦理公告及特許先行使用等手續外。四、特函查照辦理為荷。」嗣經桃園縣政府於四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以（四一）桃府地用字第一八二一八號代電聯勤總司令部略以：「（四一）隆陽七九三九號代電敬悉。二、查傘兵部隊奉令徵收之土地經本府公告業已期滿在案。三、茲檢附該徵收土地應予補償之地價及地上物補償費清冊二份，請依土地法第二三三條及二三六條之規定迅即派員攜帶該款會同本府前往龍潭鄉發放……」，以及前國防部成功閣營建委員會（據國防部指稱，該委員會係國軍來台初期因任務需要所成立之臨時編組）於同年二月二日以成秘字第〇〇三一號通知聯勤總司令部第一營產管理所略以：該徵收案訂於同年二月五日前往龍潭發放補償費，請該所派員督導在案。至上開土地「徵購」案嗣後有無完成補

價地價發放等土地徵收法定程序乙節？經詢據陸軍總司令部相關主管人員檢附案內部分土地業戶領單（載有「收用」一詞）及交業憑約影本各三張（包括：1.三角林段○地號、四方林小段○、○、○、○地號，2.九座寮段○、○、○、○地號，3.九座寮○、○地號）到院指稱，案內土地均係以徵收方式取得並已完成法定徵收程序。惟詢據桃園縣政府相關主管人員檢附本案三角林段○地號及四方林段○、○、○、○地號原土地所有權人楊○等四人於民國四十二年二月五日與五三一六部隊所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及同日出具「土地登記承諾書」影本指稱，本案土地應係以價購方式辦理取得作業等語。

(二)查本案土地既係以「徵收」或「價購」方式取得，惟國防部游擊傘兵總隊於「徵購」後疏於立即催促土地徵收執行機關桃園縣政府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或會同原所有權人辦理土地買賣移轉登記；嗣於四十二年至六十一年經管使用期間，除案內三角林段○、○一、○地號、四方林段四方林小段三地號及九座寮段○地號等五筆土地經完成登記為國有外（以土地總登記方式登記），其餘土地均未能本諸職責查核營產權屬並積極追蹤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

，任令其長期延宕，肇致相關文件日久散佚不全，徒增日後續辦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困難，並損及政府權益，核其確有怠忽營產管理機關職責之咎（有關上開未繼續辦理移轉登記之原因，詢據陸軍總司令部相關人員指稱，已無相關資料可稽）。而國防部及陸軍總司令部未善盡上級機關指揮、監督職責，亦有疏失。

(三)次查陸軍總司令部奉令於六十一年間遷建至本案土地後（命名為「大漢營區」），雖曾依行政院同年九月二十七日以台六十一內九五—五號令訂頒「軍事機關歷年價購、徵收、撥用土地辦理登記簡化規定」，由所屬第一營產管理所（七十一一年間改隸聯勤總司令部）於六十二年間以（六二）施特字第一二二一號函將本案所涉土地囑託大溪地政事務所辦理移轉登記，惟除完成案內三角林段○、○、○、○、○、○、○地號及四方林段四方林小段○地號等八筆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外，其餘土地經大溪地政事務所以同年五月十日溪地一字第一〇二三號函復略以：「……經查冊列標示與登記簿不符，請派員領回補正。」後，竟置營產管理及使用機關之職責於不顧，而未能廣續辦理補正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詢據該司令部相關人員指稱，上開土地遭退件後

，因當時承辦人之疏失，未即時辦理補正，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等語，足證該司令部怠忽職責，至屬明確。

(四)再查六十一年八月十二日，本案九座寮段○、○及○(四十九年分割自○地號，嗣再於六十一年分割出○地號)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程○○等六人曾以書面陳請桃園縣政府轉呈國防部(同時副知陸軍總司令部第一營產管理所)略以：「陸軍部隊徵收民等六人共有後列土地(即上開三筆土地)已經十載，尚未辦理分割及產權過戶手續，致使民等歷年仍照原有面積繳納稅課，剩餘土地之產權又不得移轉，遭受損失甚鉅，該地原係虎嘯營徵用，致於去(六十一)年間移交陸軍總部之後，使用面積雖有增加，界址業經地政機關測量完竣，隨時可辦分割及所有權移轉登記，茲因民等須將該剩餘土地分割為軍有……懇請垂察民困、早日辦理產權過戶登記，並補償損失，以維法紀，而保權益，實感公德兩便。」一案經國防部於同年八月三十日令陸軍總司令部轉交第一營產管理所於六十三年五月三日(六三)建人字第一九九六號函囑託大溪地政事務所辦理程君等所有之九座寮○、○、○地號及案外之○、○(亦坐落大漢營區內)地號等五筆土地之移轉登記，嗣

經該所以六十三年八月十二日溪地一字第二〇九九號函復略以：「……經查冊列共有人不符，請詳為核對後再送回辦理，檢還原送證件。」後，陸軍總司令部竟長期置之不理，坐失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良機。另該案嗣遭程君等於八十年間改以「無權占有」為由向台灣桃園地方法院訴請陸軍總司令部歸還土地，更徒增軍民糾紛，尤屬不當。

(五)綜上，前揭疏失肇致本案大漢營區內(含毗鄰營區外之道路)坐落三角林段○、○、○地號、九座寮段○、○、○、○、○、○地號、四方林段四方林小段○(重測後為大湖段○地號)、○地號等土地迄今仍未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或另遭有關機關徵收。另本案原土地「徵購」清冊所列四方林段四方林小段○、○、○、○、○地號、九座寮段○地號等同屬未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土地，因坐落大漢營區外，至今亦未獲詳細清查處理，影響國家財產權益至鉅。

二、桃園縣政府未能基於土地徵收執行機關職責，詳為查明本案土地於公告徵收後何以如該府所稱改以價購方式辦理取得作業之事證，核有不當：

按「行政院或省政府於核准徵收土地後，應將原案全部令知該土地所在地之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一

市縣地政機關於接到行政院或省政府令知核准徵收土地案時，應即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前項公告之期間為三十日。」分別為行為時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五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所明定。又本案土地前經桃園縣政府於四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代電聯勤總司令部略以：「……二、查傘兵部隊奉令徵收之土地經本府公告業已期滿在案。三、茲檢附該徵收土地應予補償之地價及地上物補償費清冊二份，請依土地法第二三三條及（第）二三六條之規定迅即派員攜帶該款會同本府前往龍潭鄉發放……」（影本附卷），並經行政院以八十八年三月三日台八十八內○八○九五號函確認：「行政院四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台四十一內六四四四號令應屬核准徵收之文件無誤。」在案，足證該府確接獲行政院核准徵收命令，並繼續辦理公告徵收等作業，應無疑義。惟查該府未能基於土地徵收執行機關之職責，詳為查明本案土地於公告徵收後何以如該府所稱改以價購方式辦理取得作業，以及該府何以派員見證上開土地買賣過程（如下述）之事證，更質疑上開該府四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代電所敘：「查傘兵部隊奉令徵收之土地經本府公告業已期滿在案」之真實性，益見其行事有欠積極，核有不當。次查本案土地既經該府前以八十二年十月二十日以八二府地

用字第二〇五五五號函復陸軍總司令部略以：「……仍（屬）原土地所有權人部分，請造具公有土地逕惟登記清冊二冊連同當時發放補償費原始證明文件裝訂成冊函送本府函轉辦理。」惟該府嗣後卻屢以前揭三角林段○地號等土地原所有權人曾簽訂及出具「不動產買賣契約」（該契約書內另經「桃園縣政府代表、龍潭鄉公所、鄉民代表會主席」等見證人蓋章見證）與「土地登記承諾書」而認定本案土地嗣後係以價購方式取得作業，並以為對抗陸軍總司令部所持本案土地已完成徵收法定程序之主張，足見該府行事反覆，亦不足取。

三、針對本案土地於徵收公告後有無確實完成補償地價發放等法定徵收程序，或改以價購方式辦理取得作業之爭議，攸關後續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方式及其他善後措施得否廢續有效進行，為避免本案土地因陸軍總司令部及桃園縣政府對事實認定之歧異而繼續陷於久懸，行政院應儘速查明事實並督促該二機關依法妥處，以免國家財產權益遭受更大損害。

綜上所述，前國防部所屬游擊傘兵總隊於四十二年間「徵購」坐落桃園縣龍潭鄉三角林段○地號等二十餘筆土地，未本諸營產管理及使用機關職責，立即辦理及追蹤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陸軍總司令部於六十一年間遷建至該

一一八二九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璵

內政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二八二九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行政院函本部：基隆市政府社會局局長黃〇〇，於八十三年至八十七年任職該府民政局局長期間，擅將市府所有之涼亭改建挪供私用，經台灣基隆地方法院以竊佔罪判刑確定在案，該府對所屬違失行為疏於防範及查處，顯有違失，且於未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之前，即於私人土地上興建涼亭，容有疏失，又本案該府未依規定申請建造

執照，復對本案違建及市府所有涼亭遭竊佔之查報不力，均有不當，且對市府財產管理有欠落實，亦未按規定辦理求償事宜，以上均有違失，爰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請 鑑核。

說明：

監察院 公報 第二四〇九期

一、依據行政院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院臺內字第〇九一〇〇四八〇九七號函及基隆市政府九十一年七月四日（九一）基府人二字第〇五八一七五號函辦理，並復監察院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九一）院台內字第〇九一一九〇〇三二〇號函。

二、案經以本部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內授營建管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八一三九號函請基隆市政府妥處見復，經該府就監察院糾正事項召開會議檢討，切實逐項加強管理（改進措施詳如附件），並以前揭號函復本部，經查尚屬實情。

三、本糾正案之違失，基隆市政府已作教案，通盤檢討，並作多項改進措施轉飭所屬單位依規確實執行，將對有關里鄰工程、零星工程等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具有實質警惕作用。

部長 余政憲

基隆市政府 函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四日

發文字號：（九一）基府人二字第〇五八一七五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本府社會局局長黃〇〇於八十三年

一五

至八十七年任職本府民政局局長期間，擅將市府所有之涼亭改建挪供私用，經台灣基隆地方法院以竊佔罪判刑確定在案，本府對所屬違失行為疏於防範及查處，額有違失，且於未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之前，即於私人土地上興建涼亭，容有疏失，又本案未依規定申請建造執照，復對本案違建及市府所有涼亭遭竊佔之查報不力，均有不當，且對市府財產管理有欠落實，未按規定辦理求償事宜，以上均有違失，爰提案糾正乙案，經本府確實檢討改進措施詳如說明二，敬請 鑒核。

說明：

一、依貴部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內授營建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八一三九號函辦理。

二、本案就監察院糾正事項經本府召開會議檢討，切實逐項加強管理，改進措施如下：

(一) 未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之前，即於私人土地上興建涼亭一

1. 本府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赴監察院備詢返府後，即於同月二十二日由邱主任秘書〇〇邀集本府相關單位暨所屬各區公所研商本市里鄰工程、零星工程等基層建設檢討會，會中以本案為案例充分討論，並就相關缺失予以檢討，會議紀錄函送監察院及與

會單位。(如附件一)

2. 本案涼亭位於私人土地範圍，未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逕予興建，現正查明相關地號土地所有權人資料並陸續通知，俟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後，續補辦建造執照事宜。

(二) 未依規定申請建造執照，復對本案違建及市府所有涼亭遭竊佔之查報不力，均有不當——

本府已於九十一年六月廿五日以基府工管字第〇五七〇八三號函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對於新建建築物，應確實依建築法規定請領建築執照始得建造，並要求各區公所轉知查報員對於未經申請許可之建築物，均應依法查報，否則如有漏報情事發生，當依相關規定議處。(如附件二)

(三) 市府財產管理有欠落實，亦未按規定辦理求償事宜，以上均有違失——

1. 為落實市有財產之管理本府於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九〇基府財產字第〇七五五〇二號及九十一年三月十四日九一基府財產字第〇二一八六二號函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對於所經營之市有財物，應切實依照事務管理規則第五編財產管理、第六編物品管理、第七編車輛管理等規定妥善管理使用，以維市產權益。(如附件三)

2.至以前年度相關經費興建之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等如依法可辦理財產登記者，請於三個月內補辦產權登記後將所有權狀送市府財政局統一保管，並依規建置財產帳、卡自行內部列管。倘有移撥其他使用單位管理者，則請辦理財產移交手續。

三、本府對本案違失已作教案，通盤檢討，並作多項改進措施轉飭所屬單位依規確實執行，將對有關里鄰工程、零星工程等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具有實質警惕作用，爾後本府辦理各項建設將謹慎為之，避免再犯類似違失情事。

市長 許財利

二、經濟部函為本院糾正為新竹縣政府，辦理青康公司申請河川公地土石採取案，涉有延宕等，否准該公司土石採取展期案，又迄今未依規定主動退還使用費，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五三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九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經濟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監察院 公報 第二四〇九期

發文字號：經授利字第〇九一二〇二〇二四四〇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大院函為新竹縣政府辦理青康公司申請河川公地土石採取案，涉有延宕，且差別待遇，否准該公司土石採取展期案，又迄今未依規定，主動退還使用費，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案，復如說明，請 督照。

說明：

一、依據大院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九一）院台財字第〇九一二〇〇〇五五號函辦理。

二、本案青康公司申請退還八十二年、八十三年間繳納之土石採取使用費，本部水利處已以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經利政字第〇九一五〇〇二九八二〇號函復新竹縣政府，同意由水利處撥還百分之十五，另百分之八十五因業於各該年度撥付予新竹縣政府使用，故請該府自行籌退在案（附件一）。

三、另本部水利處以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經利政字第〇九一五〇〇三九九七〇號函請新竹縣政府依大院糾正內容切實檢討改善，於九十一年二月底前將辦理情形送本處彙辦（附件二），經洽該府表示目前正積極檢討辦理中，惟尚有相關權責及經費籌措等問題需待釐清，本部水利處除再以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經利政字第〇九一〇六

〇〇二七二〇號函（附件三）請該府儘速切實檢討改善並將辦理情形送本處彙辦外，將派員前往瞭解。

四、本案俟新竹縣政府檢討改善結果送本部後，將再進一步彙整屆時最新辦理情形函報大院。

部長 林 義 夫

經濟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二二八三〇號

附件：

主旨：有關大院函為新竹縣政府辦理青康公司申請河川公

地土石採取案，涉有延宕，且差別待遇，否准該公

司土石採取展期案，又迄今未依規定，主動退還使

用費，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切

實檢討改善案，再查復如說明，請 督照。

說明：

一、依據大院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九一）院台財字第〇九

一二二〇〇〇五五號函及新竹縣政府九十一年五月八日

府建水字第〇九一〇〇三六〇七九號函（副本諒達）辦

理。

二、本案有關青康公司申請退還八十二年、八十三年間繳納

之土石採取使用費，本部水利署同意撥還百分之十五相關事宜，前經本部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經授利字第〇九一二〇二〇二四四〇號函報大院在案。

三、本案經新竹縣政府檢討釐清後，將以辦理退還青康股份有限公司所繳公地使用費為原則，除前述本部水利署同意撥還部分近日內將撥交該府外，其餘所需經費二、五二、三、八六三元將由該府自行籌措，目前正由該府辦理相關辦退還手續中。

部長 林 義 夫

經濟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〇九一二〇二〇八七八〇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大院函為新竹縣政府辦理青康公司申請河川公

地土石採取案，涉有延宕，且差別待遇，否准該公

司土石採取展期案，又迄今未依規定主動退還使用

費，均有違失，仍請督促所屬於文到二個月內，確

實檢討改進依法處理，並將處理結果見復案，復如

說明，請 督照。

說明：

一、復大院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九一）院台財字第○九一二二〇〇三七二號函。

二、本案青康公司申請退還八十二年、八十三年間繳納之土石採取使用費，應由本部水利署退還部分，業經該署以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經水政字第○九一五〇二四四九七〇號函，檢附新台幣四四萬五三八七元整支票，請新竹縣政府查收在案（附件一）。

三、本案業經新竹縣政府併本部水利署前開經費及該府應自行籌款部分，總計新台幣二九六萬九二五〇元整，以該府九十一年七月三日府建水字第○九一〇〇六八八五九號函退還青康股份有限公司所繳河川公地使用費（附件二）。

部長 林 義 夫

新竹縣政府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府建水字第○九一〇〇五九三一八號

附件：

主旨：有關大院糾正本府辦理青康公司申請河川公地土石

監察院 公報 第二四〇九期

採取案，本府辦理情形，復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一、復大院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九一）院台財字○九一二二〇〇〇五六號及第○九一二二〇〇〇五五號函。

二、有關青康公司原申請本縣尖石鄉嘉樂段二七〇地號附近油羅溪河川公地採取土石所繳河川公地使用費新台幣貳佰玖拾陸萬玖仟貳佰伍拾元，本府經籌款後於九十一年七月三日以府建水字第○九一〇〇六八八五九號函檢還該公司。

三、檢討改善部份本府已依「土石採取規則」及「水利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積極改善。

四、議處人員部份，經檢討本府作業流程有部份作業疏失未注意，本府已另函請本案相關人員要求注意改善並予以告戒。

新竹縣長 鄭 永 金

經濟部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九一〇二五二〇〇一〇號

附件：

主旨：有關大院函為新竹縣政府辦理青康公司申請河川公

一九

地土石採取案，涉有延宕，且差別待遇，否准該公司土石採取展期案，又迄今未依規定主動退還使用費，均有違失乙案，除「核退青康公司土石採取使用費」部分外，其他違失部分，仍請繼續督促所屬，於文到二個月內，確實檢討改進依法處理見復案，復如說明，請 督核。

說明：

一、復大院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九一）院台財字第〇九一二二〇〇六六八號函。

二、本案前經本部水利署以九十一年九月九日經水政字第〇九一五〇四二二五九〇號函請新竹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依法處理，經該府檢討結果涉有作業疏失之人員黃技士及謝技士，業由該府依規定予以申戒懲處，詳細處理情形並經該府以九十一年十月三日府建水字第〇九一〇〇九六九九九號函報大院在案。

部長 林 義 夫 公出

政務次長 陳 瑞 隆 代行

新竹縣政府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日

發文字號：府建水字第〇九一〇〇九六九九九號

附件：

主旨：有關 大院糾正本府辦理青康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尖石鄉嘉樂段二七〇地號附近土石採取涉有違失等情案，本府辦理情形，復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一、復 大院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九一）院台財字第〇九一二二〇〇六六七號函，暨經濟部水利署九十一年九月九日經水自第〇九一五〇四二二五九〇號函。

二、本案依 大院審查意見再檢討辦理情形及改善方式，分述如次：

（一）依土石採取規則規定應自收件日起二個月內准駁，本案依規會勘及會簽相關單位後，因地方有爭議向本府陳情，而范前縣長批示「暫緩」，此後經砂石公會協商訂定自律公約後，本府即予續辦並核發許可證。本部份承辦人為黃技士健培，未將實際暫緩原因列函說明，致未能將事實告知申請人。本府改善方式為應依土石採取規則規定期限內對申請案准駁並以詳實理由函復。

（二）登記證核發部份，由於申請位置及範圍寬廣，勘查時墾植之土地未標識範圍，致部份與墾植許可重復範圍未於現場及時注意，本府於發現後請青康公司修正圖面，青康公司要求自行協調，經數月無果後，才將修正採區範圍送府，本府即據以核發登記證。本部份勘

查時相關範圍重復未注意之承辦人為黃技士健培。本府改善方式為相關人民權益問題應積極主動協調，依水利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避免延宕。

(三)展期申請時因本縣河川之土石採取，以疏濬方式辦理並公告停止申請河川土石採取，為政府之政策，青康公司申請展期時所辦理之會勘，參加之相關單位各依職權表示其意見（會勘紀錄未有反對意見並有有益疏濬之意見），與勘查後會辦各單位另勘查簽會意見（有害橋樑保護）不一致，因皆屬審查意見，意見內道路管理單位簽註尖石、新樂大橋列為危橋等意見而未同意繼續核發許可，案經青康公司申請訴願而維持本府之原處分；本部份之承辦人為謝技士興棟；甘霖公司案雖為展期同意，惟其申請地點為橫山鄉上坪溪與本案之油羅溪位置及本案為青康公司自行協調土地重復與甘霖公司因環保單位有意見公文往返情況不同。本府改善方式為平等辦理申請案件，對各勘查意見詳加過濾，避免漠視、曲解結論，採片面意見，並以相關法規為辦理之依據避免造成不公之現象。

(四)青康公司申請案未同意後，有關前已繳交河川公地使用費之一年七個月之費用，本府函請青康公司申請退還，而青康公司一再申請展期。期中因承辦人（謝技士興棟）對法規之疑義，致有退費之處理函有不一之

現象（以時間或採量退還方式），為此疑義，水利處召集會議作出結論，此後本府多次依該會議結論通知青康公司依結論辦理，青康公司卻一再以展期申辦，而未申請退費，此部份為謝技士興棟辦理；直至監察院調查青康案後，本府即主動簽辦退還該款項，並於九十一年七月三日函送檢還青康公司。本府改善方式為確實積極依相關法令如土石採取規則、水利法等規定辦理，避免曲解法令，損及人民權益。

三、本案經再檢討有作業疏失未注意之人員計有黃技士及謝技士等二員，因辦理青康公司案部份作業疏失未注意，已由本府人事單位依規辦理申戒懲處。

新竹縣縣長 鄭 永 金

三、交通部函為本院糾正交通部、交通部郵政總局儲金匯業局，因九十年十一月五日郵政儲匯連線作業異常，致大台北地區二百一十個郵政支局和五百餘台自動櫃員機無法作業等，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五九期）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七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交通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一日

發文字號：交郵字第〇九一〇〇三一一〇七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 大院糾正郵政總局所轄郵政儲金匯業局因九十年十一月五日郵政儲匯連線作業異常，致大台北地區二百一十個郵政支局和五百餘台自動櫃員機無法作業，嚴重影響民眾進行提存款及匯兌等交易，涉有違失案，復如說明，敬請鑒察。

說明：

一、復 大院九十一年三月六日（九一）院台交字第〇九一二五〇〇〇二二號函。

二、大院提案糾正事項，經本部及函請郵政總局檢討研擬改善措施如后：

（一）有關郵政儲金匯業局（以下簡稱郵匯局）之網路架構未能及早更新，系統版本更新轉換時程選擇不當，網管系統監控偵測工具未能即時發揮功效，均有未當乙節：郵匯局電腦網路架構可同時支援傳統及開放性傳輸需求，每年並配合業務發展需要審慎檢討，適時更新。目前之 IBM 3745 網路控制機雖屬老舊設備，但其運作穩定度佳，且對金融交易資料在傳輸上安全度

極高。惟為降低網路複雜度，該局已著手研擬汰換 IBM 3745 計畫，本（九十一）年三月前已將宜蘭、屏東、雲林、基隆等地區更新為大型路由器，大台北及其他地區預計本年底亦可汰換更新。未來對於系統版本更新時程，將由該局電子處理資料中心變更協調主管嚴格控管，避開窗口營業尖峰日。至於系統轉換時，各種監測工具是否運作正常，已納入轉換工作項目中檢核，以期周延。

（二）有關郵匯局於異常發生後未即邀請系統軟體維護廠商召開責任檢討改進會議，作成正式紀錄，且雙方簽訂之維護合約內容權責及賠償責任規定未臻明確，顯有疏失部分：郵匯局於異常發生後立即電請硬體及系統軟體維護廠商到場支援，惟當時急於解決問題致未作成正式紀錄，已責成該局電子處理資料中心嗣後凡與廠商間之檢討會，均需作成紀錄備查；本年度簽訂之「主機系統軟體維護暨服務合約」，已就維護工程師資格、維護服務範圍及罰款部分作更明確之規範（附件一）。未來有關系統版本提升之支援服務，將以專案方式辦理，另訂合約，規範雙方權責，確實釐清廠商責任，並責成廠商針對該局系統及網路特性，提供系統變動之詳細工作項目、檢核表及新舊版本功能差異表等。

(三)有關郵政資料中心人員之任用及培訓管道狹窄，現有人力漸呈老化，系統及網管人員問題尤為嚴重，應迅檢討改進部分；關於人員任用培訓管道狹窄，人員漸呈老化問題，郵政總局近二年來已予注意，除進用高考資訊人員外，並於九十年辦理資訊專業人員儲備訓練，已於本（九十一）年三月份依成績擇優進用十一名新進佐級人員，並將於本年度再次篩選九十年入局新進人員，辦理資訊專業人員儲備訓練，以備適時補充新血。

(四)有關郵政機構重大事故緊急應變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未盡妥適週延，緊急應變與通報體系紊亂，致實情未能立即上達；又各地郵局平日缺乏進行電腦連線作業異常時之離線人工作業程序演練，致遇大規模連線異常時應變不及嚴重失序部分；關於郵政機構重大事故緊急應變通報作業要點未盡妥適週延乙節，郵政總局業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該要點，本部並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交動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二四七二號函頒修訂「交通部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要點」，修改界定重大郵政事故範圍縮小為「郵政儲金業務發生重大連線作業區域性離、斷線達一小時以上或達五十局逾三十分鐘者」。上開連線作業異常事故，由郵匯局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於異常發生後十五分鐘內，填寫「儲匯

局連線作業異常／回復快報表」傳真至局長室、政風處、業務處及公眾服務中心等單位，再由政風單位陳報上級。為使各地郵局於異常時應變不致嚴重失序，該局已訂定「各局儲匯壽業務離斷線作業演練要點」，於本（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通函所轄各局，除要求定期演練外，並責成各級主管單位加強督導，期能熟練離斷線作業，且依異常情況於郵局窗口及自動櫃員機旁張貼公告，俾讓公眾知悉減少民怨。

(五)有關郵政儲匯系統於近三年來，計發生連線作業重大當機者五次，其他小規模連線異常者七次，交通部未善盡監督考核之責，就郵政資訊作業相關問題亦未定期查查並評估檢討，均有未洽乙節；經查本部管理資訊中心於八十八年八月至八十九年六月期間多次針對郵匯局歷次當機事件與IBM公司、中華電信公司等相關單位予以檢討、評估、查明原因、提出建議分析，採取有效防範措施及解決方法；九十年十一月五日發生郵政儲匯連線作業異常情形，本部蔡次長堆於事件發生次日（十一月六日）立即指示召開儲匯資訊系統專案檢討會議，本部復於同年十一月十二日以交郵九十字第〇一一八八號函請郵政總局就此事件發生經過、技術面、程序面、經濟面及如何預防未來發生類似情況予以檢討改進於二週內將專案檢討報告報部

，並於同年十二月十三日交郵九十字第〇一二九五二號函，就該局所報「九十年十一月五日郵政儲匯連線作業異常檢討報告」提出本部意見，要求郵匯局改善各項缺失，做好網路品管工作，確保一個既安全又有效率之網路作業環境，俾免類此重大事變之發生及影響層面降至最低或零災害。按前述辦理情形，本部對郵政儲匯系統歷次重大當機事件，已善盡督導考核之責。

三、本次大院提案糾正事項，有關資訊作業相關問題，本部已竭盡所能、督導察查，有鑑於郵政總局為本部所屬獨立機關擁有獨立之資訊編制單位，列有獨立預算執行儲匯業務，本部除將責成該局自行加強資訊業務之監督考核及定期察查、檢討相關問題外，並請該局定期將察查及檢討情形報部備查，以利本部監督考核。

部長 林 陵 三

交通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九日

發文字號：交郵字第〇九一〇〇四八六九八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大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會議通過糾正郵政總局所轄郵政儲金匯業局九十年十一月五日電腦連線異

常案審核意見第三項檢討改善辦理情形乙案，查復如說明，請鑒察。

說明：

一、復大院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九一）院台交字第〇九一〇一〇四二一一號函。

二、大院前揭函審核意見第三項，經本部及函請郵政總局檢討改進說明辦理情形如后：

(一)有關緊急應變與通報體系方面，本部修訂後之「交通部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要點」中，發生連線作業異常事故十五分鐘內，由郵匯局電子處理資料中心傳真快報表至該局局長室、政風處、業務處及公眾服務中心等相關單位後，再由政風單位陳報上級，查由政風單位彙轉陳報上級之流程有何法令依據？是否緩不濟急？為爭取時效，請再檢討縮短該陳報流程乙節：為縮短郵政儲匯連線作業異常通報作業流程，郵政總局業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政九一字第七五四〇〇五〇〇八號函（如附件）修訂「郵政機構重大事故緊急應變通報作業要點」部分文字，責成儲匯局資料中心負責通報作業，依照本部「災害通報表」規定格式逕行傳真通報本部郵電司及交通動員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以爭取時效。

(二)另有關本部各權責單位未善盡監督考核之責，均無定

期察訪並評估檢討郵政資訊作業問題，致郵匯業務開放革新與電子化、網路化速度相較其他金融機構進度遲緩，亦有未洽乙節：查本部管理資訊中心於八十八年八月至八十九年六月期間，多次針對郵政總局、儲匯局歷次當機事件與IBM公司與中華電信公司等相關單位予以檢討、評估、查明原因、提出建議分析，採取有效防範措施及解決方法。按前述辦理情形，本部對郵政儲匯系統歷次重大當機事件，應已善盡督導考核之責，本部均已在歷次事件檢討中要求郵匯局改善；該局為本部所屬獨立機關擁有獨立之資訊編制單位，列有獨立預算執行儲匯業務，自應由郵政總局自行監督考核及定期察查、檢討相關問題，本部在往例中，曾多次對郵匯局提出發生電腦當機事件注意相關應變措施之要求，查本次電腦當機事件遭民眾抱怨係該局未落實辦理所致。今後本部將責成該局自行加強資訊業務之監督考核及定期察查、檢討相關問題外，並請該局定期將察查及檢討情形報本部備查，以利本部監督考核。

部長 林 陵 三

交通部 函

監察院 公報 第二四〇九期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交郵字第〇九一〇〇六四五〇七號

附件：

主旨：有關 大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會議通過糾正郵政總局所轄郵政儲金匯業局九十年十一月五日電腦連線異常案，仍請查明責任，依法議處乙節，經轉據郵政總局查復如說明，請鑒察。

說明：

一、依據郵政總局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電九〇字第五〇三〇二五〇一七號及同年十一月四日資九〇字第五〇三〇二五〇一八號函辦理；暨復 大院九十年九月二十三日（九一）院台交字第〇九一二五〇〇二五三號函。

二、本案經轉據郵政總局查復說明如后：

（一）自技術面分析，相關人員事先確已縝密規劃，並按計畫審慎分階段辦理測試與轉換，確均已善盡職責：

1. 本案係郵政總局為配合電腦災害備援中心建置計畫，必須提升原有主機作業系統版本。早自八十九年十月即開始規劃，並自九十年四月起分四階段辦理測試及轉換。且於新版系統歷經數月測試運作達到一定穩定度後，方將儲匯連線系統作最後階段轉換，移入正式營運系統運作。確已慮及儲匯連線系統

之重要性。

2. 相關轉換上線之測試作業，因該局連線作業局所眾多，復遍及台、澎、金、馬地區，技術上既無適當工具可資模擬全省實際網路環境進行測試；實務上亦無法建置與實際環境相當之網路及資料庫並取得大量交易資料以供測試。惟為昭慎重，乃擇星期六及星期日（九十一年十一月三、四日）進行轉換作業，除可藉實際運作方式進行觀察，補全面測試之不足外。若萬一發生狀況，亦可因週末營業據點少，對用郵客戶之影響較小。測試之不足係技術上之客觀限制，時機之選擇亦在專案時限與業務影響上充分考量。

3. 本案於連線線路發生壅塞現象時，該局相關技術人員及支援廠商專業人員即已積極設法排除，惟由於軟體問題涉及層面複雜，一時無法分析研判問題所在，鑒於資訊收集需耗費時間，經研討若問題癥結未確定前逕作進一步嘗試恐造成全區斷線，勢將對客戶造成更大不便，經權衡輕重得失結果，乃決議延至日終結帳後再作處理。其後支援廠商亦迅速加派專家前來協助，會同現場人員深入探討，並於日終結帳後順利將問題排除。相關人員於事件發生時之應變及處置亦屬得宜。

4. 本案經事後查明係電腦主機系統版本更新時，系統自動設定低速路徑所致，而相關廠商於事前提供之文件資料係全球通用之文件，並未能針對該局系統特性單獨提供上述路徑預設值之資訊，該局負責相關系統軟體維護人員確無法於事前預為瞭解及掌握相關狀況。相關協助廠商在問題研判及協助解決問題上，亦已盡力，並符合相關合約之要求。

5. 本案事件發生時，依當時之「郵政機構重大事故緊急應變通報作業要點」規定，事件之影響尚未達須通報之程度，相關作業人員依規定原可不必通報，考量影響層面相當大，須讓層峰了解，故其補行通報係主動負責之舉，並非作業有疏失。

(二) 再就業務面觀察，各郵局儲匯壽險各項業務於電腦斷線時，窗口櫃員仍可以人工處理臨櫃客戶所需交易，業務並非陷於停頓。各項業務並訂有處理須知，規定各項情況之詳細作業流程及應注意事項供各局員工遵循。本案事件發生時，相關各局亦均依相關作業須知之規定繼續提供服務。而由行政院及交通部於事件前後所作民眾滿意度調查結果分析，民眾對郵政服務滿意度呈遞升或名次前移情形，顯示郵政之服務仍受民眾高度肯定，相關事件並未對郵政服務造成負面影響：

1. 依行政院於九十年九月（事件發生前）、九十一年三月（事件發生後）及九十一年九月（事件發生後）所作「民眾對公務人員服務品質的滿意度」調查結果，民眾對郵政滿意度依次為 71.8%、72.1% 及 73.7%，不僅逐次提升，且均高於對整體之滿意度（依次為 69%、71.2%、70.4%）。在所有受評價機構之滿意度排名依次為第一名、第二名及第一名。

2. 交通部於九十年六月（事件發生前）、九十年十二月（事件發生後）及九十一年六月（事件發生後）所作「民眾對交通部施政措施滿意度調查」結果，民眾對郵政整體滿意度評價（得分）依次為 73.61、75.90 及 74.52，對郵局自動櫃員機滿意度依次為 74.2%、70.9% 及 76%。其於事件發生後次月所作調查結果，雖對自動櫃員機滿意度略為下降，但對郵政整體滿意度評價較前次提升，而在所有受評價機構之滿意度排名前二次均為第三名、第三次則升為第二名。

(三) 郵政為提供民眾普及、方便及迅速之服務，電腦連線作業網路遍及全省及離島山區，系統複雜度數倍於其他金融機構，每日交易量亦數倍於其他金融機構，惟系統及網路之管理及維護人力則相對單薄，平時工作負荷已極繁重，遇系統更新時，則更備極艱辛。本案

有關人員事前之規劃與執行及事後之處理與應變，確均已盡力，尚無工作不力、怠忽職守或違反規定而在必予議處之情事，且事後民眾對郵政服務仍維持正面肯定及優異評價，懇請體恤相關資訊技術及業務人員平日之辛勞，從寬准免議處。

三、本案據郵政總局分析瞭解，各級有關人員雖均已盡力，做好事前之規劃與執行及事後之處理與應變，且事後亦獲得民眾對郵政服務之正面肯定及優異評價。惟因該事件導致儲匯連線電腦作業異常，窗口業務需改以離線或人工處理而嚴重影響民眾進行存款及匯兌等交易，為使有關人員知所警惕，已著請郵政總局於辦理有關人員年終考成時酌予考評，本案並請准予結案。

部長 林 陵 三

巡 察 報 告

一、本院九十一年地方巡察第四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四巡察組

巡察委員：趙委員昌平、陳委員進利

巡察機關、地區：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巡察時間：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及自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

日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巡察秘書：黃〇元、簡〇璫、楊〇娟

巡察經過：

一、十二月四日上午至桃園縣政府接受民眾陳情；下午分別至八德市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及大溪原住民文化會館聽取工程進度落後之簡報暨現場履勘。

二、十二月三十日上午至新竹市政府接受民眾陳情，並至新竹市焚化廠聽取垃圾焚化廠暨周邊設備：飛灰固化廠、溫水游泳池、灰渣掩埋場設置工程簡報暨現場履勘；下午至新竹縣政府接受民眾陳情，嗣於縣政府內聽取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及新竹縣政府關於霄裡溪堤防災修工程簡報並現場履勘。其後至峨眉鄉富興茶葉展示中心，聽取縣政府於我國加入WTO後如何輔導茶農俾提昇競爭力之相關措施之簡報，並實地了解茶葉產銷情況。

三、十二月卅一日上午至苗栗縣政府接受民眾陳情，並於縣政府內聽取苗栗市外環道第三期沿後龍溪南岸銜接後龍溪大橋路堤共構工程簡報後至現場履勘；下午至該縣頭屋鄉公所聽取頭屋外環道工程簡報暨現場履勘。

四、接見人民陳情五十人；接受人民書狀三十五件；接受機關團體或廠商代表建議案一件。

巡察發言紀要：

壹、桃園縣部分

一、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部分：

趙委員昌平

(一)本工程於前置作業未周全前即予發包，理由何在？

(二)本案於八十八年三月即發包，卻因民眾不滿補償漏估及補償金額屢次陳情，導致工程於發包後六個月仍無法動工興建而致解約，須賠償包商造成縣庫損失，顯示前置作業有欠周延，所幸系爭工程最後民眾願意配合搬遷，始得順利動工，否則所造成之損害勢必更形嚴重。縣政府日後辦理工程時，應將預算、補償及民眾抗爭等問題一併納入考量，於前置作業完備後方進行發包，以避免工程延宕或解約之情形再次發生。

(三)主體工程因品質問題而造成延宕，系爭工程由誰負責監工？有無駐地、確實監工？監工日誌是否逐日記載？報表多久呈核一次？確實監工實屬重要，且工務局之審核不宜流於形式，以避免驗收後又發現品質不良，而須重新鑽探浪費公帑。

(四)本中心設計之初有無將使用者需求納入考量？是否參考其他縣市身心障礙服務中心之設計？

陳委員進利：

本工程落後簡報之落後原因中，列有因陳情人意外死亡……乙項，渠死因為何？與本工程有無關聯？

二、原住民文化會館新建工程部分：

趙委員昌平

(一)本工程係發包後才著手解決地上物及墓園遷移事宜，請縣政府對類此為保留預算而勿促發包之相關問題加以檢討並改進。

(二)本工程基地因受納莉風災影響，造成後方邊坡冲刷崩落，該部分目前有何安全維護措施？辦理整體安全鑑定之結果，是否需追加預算？

(三)本工程經縣府與承包商協調結果，包商將依約開工，惟其預定何時開工？如廠商未依協調結果動工，縣府將如何處理？

(四)本會館有何使用計畫？如何使原住民能充分利用此會館？相關單位應依原住民的習慣習性，構思適切的服務方式。

(五)本會館有何營運計畫？又本會館雖可提供住宿服務，惟住宿多以外縣市遊客居多，本館有何誘因可吸引外縣市民眾到此住宿？建議可朝就業服務中心或特殊觀光景點來吸引遊客。

(六)本會館地點在巷弄內，使用上並不便利，如不周詳

規劃，其營運恐無法自給自足。縣府可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聯繫，建議該會利用本會館辦理活動或相關訓練，如此不僅可提高本會館使用率，亦有助於爭取經費補助。

(七)為提高本會館使用率，會館周邊設施之規劃可與大溪鎮公所相互配合；又本會館周邊道路略嫌狹窄，有無配合拓寬之計畫？

陳委員進利

(一)本件工程第一次招標有幾家廠商競標？是否因競標廠商少，而使得標廠商有恃無恐地停工？

(二)可透過規劃、安排節目等方式，作為使用本會館之誘因，以提高會館使用率。

貳、新竹市部分：

趙委員昌平

一、新竹市除本座焚化廠以外，有無一般的垃圾掩埋場？

二、新竹市事業廢棄物是否全數進焚化廠？如何收費？如否，未進場數量有多少？其去向為何？又廠商對於事業廢棄物多與清運業者訂有合約，惟業者如何處理？請市政府務必追蹤未進場之事業廢棄物流向，以加強控管，建立公權力威信。

三、焚化廠產生之公害，如空氣污染、水污染……等，由何單位負責監測？多久監測一次？有無透過具有公信

力之措施每日立即反映監測結果？

四、飛灰固化廠未完成前之飛灰儲存量如何？完工後如何處理？該固化廠既已預定於九十二年元月底招標運作，環保局卻於九十一年底追加預算，另委外處理其中2000公噸之飛灰，其原因為何？又對於已委外至高雄進行固化掩埋之部分，環保局有無派員監督其過程是否確實？

五、焚化廠興建同時即應併同興建飛灰固化廠，如今焚化廠完工後才興建固化廠，易致固化處理過程產生流弊，且徒增環保人員工作量，此顯示焚化廠及周邊設施之規劃設計並未考慮周詳。又飛灰固化並非近年新形成之概念，雖然先前中央法令並未規定飛灰應作固化，但為防止二次公害之發生，市政府環保局仍有義務於焚化廠興建前，作出最周詳之規劃。

六、垃圾資源回收廠之垃圾稽查作業，由何單位負責執行？

七、營運階段回饋金九十一年度有三八五〇萬元，如何運用？有鑑於外縣市曾發生回饋金遭委員會任意使用之情形，希望市府注意避免回饋金流於虛列、發生流弊，喪失設置回饋金之美意。

八、溫水游泳池之經營方向為何？由何單位負責發包委外？

陳委員進利

一、飛灰含有重金屬等有毒物質，雖興建焚化廠時法令並無規定飛灰應作固化，但政府施政應走在環保最前端，以事前之周全考慮來防止事後之二次公害。今日市政府未事前考量飛灰固化問題，以致堆積八千多噸飛灰，且發生飛灰包日久破裂情事，顯示規劃缺乏遠見。

二、底灰於磁選後可作資源回收再利用，目前再利用情形如何？業者有無依規定行事？

叁、新竹縣部分：

一、霄裡溪堤防災修工程部分：

趙委員昌平

(一) 本件工程水利署尚未向內政部報用地徵收，目前辦理進度如何？

(二) 納莉風災發生於民國九十年，水利署卻至九十二年、九十三年始編列徵收經費，時間上顯有落差；且在土地徵收費未編列前即發包動工災修，如地主迄今仍拒絕提供土地，水利署欲如何因應？如經費出處有困難，應向經濟部反應，因災修工程不同於一般工程，其預算應優先編列，甚至以預備金支應，以解決問題。

(三) 水利署對於本件工程有無需要新埔鎮公所獲縣政府

配合之處？新埔鎮公所查估報告是否已提報縣政府？
(四)本件工程所依據之治理計畫公告堤線係於何時擬定公告？據報載地主質疑災修工程許多溪段寬窄不一，且有刻意避開國有地，專找私有地修建之嫌，其事實情況如何？

二、縣政府輔導茶農俾提昇競爭力部分：

趙委員昌平

(一)生產量少質優附加價值高的產品，成本自然提高，如何降低成本並維持高品質，成為亟待解決之課題，此外，為提高競爭力，研發茶葉的多元化且據附加價值的產品，亦極為重要。

(二)加入 WTO 後因外國茶葉傾銷，影響東方美人茶等優質茶品外銷情形，甚至造成產量大幅下滑，縣政府應多予茶農保護及獎勵，並加強輔導。

(三)精緻農業有助於觀光之發展，惟單靠茶農自己力量發展仍屬有限，縣政府除了給予茶農精神上的鼓舞以外，仍應以積極的措施輔導獎勵。

(四)縣政府應整合全縣的觀光重點，發展全面性觀光藍圖，並勾勒出中央與地方密切配合的整體規劃，以吸引更多觀光客造訪新竹縣。縣政府爭取在國際航線班機上提供東方美人茶，實是不錯的行銷主意。

陳委員進利

(一)當前潮流重視健康、健美概念，建議多以東方美人茶之名取代膨風茶來作行銷，並以輕巧小形包裝取代大罐包裝，以利推廣，並易為消費大眾所接受。
(二)舉辦茶產業相關活動時，宜配合季節時令及地點，選擇適當的季節及觀光景點進行推廣，將可獲得事半功倍的效果。

(三)兒茶素具有抗癌功效，縣政府可與學術界作進一步合作，進行兒茶素的相關研究，並以其研究成果輔助茶葉的推廣。

(四)當前雖產茶面積減少，其實具有汰蕪存菁之效，留下品質最精良的產品，而具有更高的競爭力。

肆、苗栗縣部分

一、苗栗市外環道第三期沿後龍溪南岸銜接後龍溪大橋路堤共構工程部分

趙委員昌平

(一)本件工程原定竣工日期為九十二年二月七日，目前進度為何？經調整之竣工日期為何？能否如期完工？

(二)本件工程係於何時向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申請河川公地使用許可？本案河川局與縣政府間公文往返即耗時一年多，而縣政府於前置作業未完成就貿然發包，不僅影響工程進度，且易與包商發生糾紛，應多加注意。

- (一) 本院受理利害關係人申請利益衝突迴避之範圍包括(1) 總統。(2)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3) 監察院副院長、監察委員及秘書長。(4) 其他應向本院政風室申報財產之人員。
- (二) 前項人員除(4)送本院政風室處理外，其餘人員均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受理之。
- (三) 申請迴避案件如有非屬本院受理範圍者，應移送相關機關處理。
- (四) 本院應就利害關係人提出之迴避申請書內容依據本細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三項予以審核，如有未完備之情形應限期補正。如未能於期限內為補正，又無具體事證者，逕提廉政委員會審議決定之。其申請如係以言詞為之，應依本細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五) 被申請迴避之公職人員已自行迴避並報備者又經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時，應復知利害關係人。
- (六) 本院受理利害關係人申請(1)總統(2)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3)監察院副院長、監察委員及秘書長利益衝突迴避之案件，輪派本院委員調查。調查委員應自派查文件送達之次日起，於一個月內提出調查報告，如因案情複雜或其他正當理由無法於期限內提出

- 時，應簽報院長核定後展期，其餘調查程序準用本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有關之規定。
 - (七) 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案件，經調查後不論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是否應予迴避，均應作成決定書。
 - (八) 前開決定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1. 被申請迴避之公職人員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住居所、服務機關及職稱。
 2. 主旨、事實及理由。
 3. 決定機關。
 4. 決定日期。
 5. 指明不服該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限及受理機關。
- 四 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之處理，其調查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 應先查明有無前案，如有前案且尚在調查中者，應送請調查人員併案辦理。如前案已調查完竣，則送請原調查人員核簽意見。如無前案，應簽請院長派員調查。
 - (二) 被調查人員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人員、第八款依法選舉產生之縣、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及第九款之中央民意機關民意代表者，輪派本院委員調查，其調查程序除本規範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本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有關之規定。

(三)被調查人員為前項以外應由本院裁罰者，由本院指派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或監察調查處職員調查。其調查程序除左列情形外，得參照本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之有關規定：

1.職員調查案件，應自派查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調查報告，屆期未能提出者，應敘明理由報請延期，延長期限每次以三個月為限。自派查之日起超過一年未提出報告者，應敘明原因，提報廉政委員會依左列方式處理：

- (1)停止調查。
- (2)繼續調查限期結案。
- (3)改派其他人員調查。

2.調查中之案件，如須通知被調查人員或其關係人到院詢問時，應以院函正式通知於一定之場所為之，由本院指定人員陪同調查人員到場聽取意見。被調查人員或其關係人陳述時，應予以錄音、製作紀錄，並由其簽名或蓋章。

(四)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如有左列情事得報准暫停調查：

- 1.調查中案件須詢問被調查人員或關係人，始能提出調查報告，而因故無法詢問者。
- 2.被調查人員另涉及行政違反且與本案相關連，業已由本院委員為行政責任之調查者。

3.因其他正當理由，致無法續行調查者。
(五)公職人員因涉利益衝突情事，如應追究行政責任者，應於調查報告中敘明，並提報廉政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本院監察業務處另案處理。

五.利益衝突迴避案件之審議：

(一)有關三、四部分之調查案件於調查完竣後提出調查報告並提報廉政委員會審議。

(二)調查報告經廉政委員會審議後，如應為迴避與否之決定者，其決定書之作成依前開有關規定辦理，並依據本細則第八條將上開決定結果通知申請人及被申請迴避之公職人員。

(三)調查報告經廉政委員會審議後，如認被調查人員有違反本法有關規定者，應處以罰鍰並開立處分書，處分書應記載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規定之事項。如認未違反者，亦應通知被調查人員之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轉知或直接通知申請人、陳情人或檢舉人。

(四)罰鍰處分之金額或倍數依情節輕重或所涉利益大小酌定裁量範圍。

六.民意代表以外之公職人員有應迴避而不迴避或不應迴避而迴避之情事時，應依監察法之規定追……究其行政責任。

七.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應申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

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其他財產上利益之追繳程序，則就個案依法辦理之。

八、有關行政爭訟程序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所定處理程序。

九、依據本法第二十二條及本細則第十條之規定，罰鍰處分確定名單應於提報廉政委員會及本院會議後公開於本院網站或刊登於本院公報。

十、本作業規範奉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二、修正「監察院員工差勤管理要點」第八點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院九十一院台人字第○九一六〇一五五號函修正發布

八本院員工加班，均應事先簽請核准，以小時為計算單位，每人每日加班不得超過四小時，每月以不超過二十小時為限，得支加班費；如一次加班或三個月內加班時數累計達四小時者，得予補休半日，並於最後一次加班後六個月內補休假，不另支給加班費；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或為處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解決突發困難問題，或搶救重大災難，或為應季節性、週期性工作，需較長時間，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者，得申請專案加班，每人每月以不超過七十小時為上限，且需報經首

長核准。

因業務需要經首長覈實指派超過規定時數之加班，不得支領加班費，惟得予以補休假或行政獎勵。亦不得利用上開補休假出國。

簡任以上人員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有案者，其加班則不另支給加班費，但得依加班事實按規定擇期補休或獎勵。

會議紀錄

一、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九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

午十時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時機 林鉅銀 柯明謀 張德銘 陳進利

廖健男

列席委員：黃武次 李友吉 呂溪木 黃守高 林秋山

黃煌雄 郭石吉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郭委員石吉、李委員友吉、柯委員明謀、詹委員益彰調查「據報載：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轄下多名員警涉嫌直接參與經營或包庇轄區內搖頭舞場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定：一、提案糾正台北市政府。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檢討改進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二、郭委員石吉、李委員友吉、柯委員明謀、詹委員益彰提「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不肖員警於轄區內集資經營搖頭舞場，且舞場內查有販售搖頭丸情事，涉案員警亦檢出有吸食搖頭丸情形；另該分局不肖員警將臨檢勤務，事先洩漏予舞場人員，嚴重減損臨檢之效能；又市府警察局主管長官及督察人員平時考核未臻確實、督察功能不彰，防範措施趨於消極保守，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修正通過並不予公布。

二、糾正案文最末一行「送請內政部轉飭所屬檢討改進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修正為「送請內政部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三、黃委員煌雄調查「據訴：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員警涉嫌與民間地磅業者勾結，偽造砂石車過磅單，以爭取績效，並圖利業者溢領過磅費，從中收取佣金，該隊會計單位及台北市審計處人員，疑未確實稽核相關單據有無依規定簽章，致業者得以輕易核銷請款，均涉有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一、二項函內政部警政署重新檢討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黃委員煌雄提：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執行「加強取締砂石、土方車執行作為專案」過程草率，該大隊會計室對本案之審核未盡落實，內部稽核功能不彰，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五、廖委員健男、詹委員益彰調查「據張○○君陳訴：渠於民國八十年與柯○○在泰國結婚，惟入境時所持護照遭代辦入境之泰國人取走，因缺乏該資料致未能辦理歸化

手續；另緬甸新娘李○○、楊○○因為未能取得單身證明，致未能辦理歸化；又泰緬學生李○○前自首偽造文書遭檢察官起訴，惟因尚未判決，致未能提出更正出生日期證明文件，辦理歸化國籍遭遇困難，相關單位有無違失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請內政部檢討改善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及泰緬地區華裔難民權益促進會籌備處執行長劉○○。

三、影附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四、調查意見一倒數第四行「內政部應建立」下增列「處理類此案件之」七字。

六、黃委員勤鎮調查「據胡○○君陳訴：台南縣新化地政事務所一再改新市鄉港子墘段四七二之九地號等多筆地籍圖，致渠所有同段四七二之九地號騎樓地原登記面積六二·三平方公尺，減為三八平方公尺，及四七二之三三號房屋基地截角一平方公尺，損及權益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台南縣政府督飭所屬切實檢討妥處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七、黃委員守高調查「據許○○君陳訴：彰化縣政府違反建築法相關規定，不當核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予坐落該

縣彰化市民生南路二十五巷二十六號等建築物起造人，致該市南郭段南郭小段三六五之四四地號土地形成畸零地，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彰化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八、林委員時機調查「據盧○○陳訴：渠向台北市政府請求徵收所有坐落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二三六之一地號土地，詎該府不當以系爭土地為既成道路且無徵收財源為由予以否准；又該府辦理九十一年度中正重慶南路三段五十四巷十六弄巷道新築工程，未依法將同一動線渠所有之系爭土地一併徵收補償，且強行拆除其上之固定圍籬，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二、四、五項函台北市政

府檢討處理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三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參酌與會委員意見自行調整。

九、王○○續訴，本院前調查：台北市政府辦理洲美快速道路第一期工程用地及地上物徵收，未依說明會結論，比照基隆河截彎取直工程標準發放租金與安置拆遷戶配售國宅等情案。有關請求本院提供洲美快速道路第一期工程完工報告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再函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速將該市洲美快速道路第一期工程詳細完工報告書圖與核定簽稿等資料送院參處，並副知陳訴人。

十、高雄縣大寮鄉公所函復：謝○續訴，渠所有坐落高雄縣大寮鄉內厝段一九八號土地，該所未經其同意，即擅自闢建排水溝等設施，至九十一年度仍未獲適切補償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高雄縣大寮鄉公所復函函復陳訴人，並副知立法委員林○○。

十一、內政部檢陳有關本院對「警政機關採購案件執行情形」案調查意見檢討改進情形乙案之改善措施報告一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內政部督飭所屬說明見復。

十二、台北縣政府函復：有關據訴，該府疑似不當核發建造執照予設置於台北縣三芝鄉錫板村錫板段南勢岡小段八之十一地號之預拌混凝土廠，且未善盡監督職責，放任業者破壞海岸環境，嚴重損及附近住戶權益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一項函請台北縣政府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將本案辦理結果見復。

二、影附核簽意見第一項及影附台北縣政府復函，

函復陳訴人。

十三、內政部函復，有關陳○○陳訴：財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新竹市香美段一〇二、一一二等地號申請建築，不當阻塞其對外通路，該府遲未處理，竟准該公司之申請，核發八五工建字第二一七號建造執照，涉有違失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一項，函請內政部轉飭新竹市政府續為辦理，並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二)影附核簽意見第一項，併同內政部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台內中營字第九一〇〇八三二七六一號函、新竹市政府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府工建字第九一〇〇九〇一九三號函復陳訴人。

十四、董○○續訴：渠等所有坐落屏東縣恆春鎮大樹房段四二四—四四四地號等多筆土地，原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依土地法相關規定可作建築使用，惟於民國七十九年間無故被劃定為墾丁國家公園並將其使用種類變更為「林業用地」，致渠等對於上開土地之開發利用及處分受限制；又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未依法行政，損害渠等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復陳訴人。

五、桃園縣警察局函復，關於「簡○○陳訴：渠所有桃園縣大溪鎮武嶺段五三〇地號土地（大溪鎮康莊路一九〇號），長期被占用作為警察宿舍，經渠向桃園縣政府等各級機關申請歸還民地或訂約租用，皆未予正面回應，請查明公務員有無故意未依法辦理，圖利退休警官等情乙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桃園縣警察局：請於法院判決確定後，適時將處理結果見復。另該局副本函併案存查。

六、李○○陳訴：有關本院糾正內政部警政署對八十九年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三等考試錄取人員，以警察學歷之有無，作差別之分發，破壞國家考試之公平性，損害無警察學歷錄取生平等服公職之權利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決議：影附陳情書函內政部警政署參處。

七、行政院函復本院糾正：為台北市政府未積極處理該市萬華區德昌公教住宅開放空間違法變更使用案，該府國宅處及住福會未及時阻止該等違規行為，率爾同意配合辦理；該府工務局接獲檢舉後亦未及時加以制止；以上各單位間互相推諉，損及政府形象，均有未當；該府工務局對德昌公教社區管理委員會所為之罰鍰處分經該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後，未及時檢討相關法令規定，另謀適法之處分，延宕本案處理時效，亦有疏失案之查處情形，暨台北市政府復函及陳訴人續訴乙件。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之(一)，函請行政院轉飭台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之(二)，函請台北市政府確實依本院調查意見議處相關失職人員、積極依法處理本開放空間違規使用案，並將辦理結果見復。

八、陳○○續訴：請求本院查處中壢市公所及桃園縣政府將中壢市四十三年及六十一年都市計畫圖喪失之違法責任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內政部依法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九、據江○○續訴：苗栗縣政府核發坐落該縣苗栗市恭敬段三九、四二地號土地建造執照，未依法先行與鄰接之同段四〇地號畸零地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使用，致渠權益受損，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決議：併案存查。

十、蘇王○○續訴：為台南縣政府辦理縣道一七一線路面拓寬工程，用地補償，獨漏渠子蘇○○等所有，坐落該縣麻豆鎮港埔段六〇一、六〇五地號二筆土地；又同段三九〇等六筆被徵收土地，補償費過低，影響渠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並檢附本案工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清冊影本函復陳訴人。

廿、中央警察大學函復：有關本會委員巡察該校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案，林委員鉅銀審核意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存查。

廿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復：有關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九十年十月七日巡察該會座談紀錄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審核意見之補充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廿二、李王○○續訴：要求本院明確指示屏東市公所依本院指示之一應由屏東市公所考量比例原則，衡酌公益與私益之影響後，審慎妥處之。」原則速辦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廿三、黃張委員德銘、陳委員進利、黃委員守高、林委員時機、廖委員健男提「警察人員陞遷、考核」之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研究二十一項建議，函行政院督促所

屬積極研處見復。

二、爰例編印專書分送相關機關參考。

三、調查報告公布並上網。

四、本案協助研究人員負責盡職，送請本院從優敘獎。

五、調查研究結論與建議六，請調查研究委員參酌與會委員意見自行調整修正。

廿四、行政院函復（二件）：有關為政府實施『小三通』七個月以來，經本院委員會前往金門實地巡察，發現當地民眾認知與政策及法令規定有落差；又中央各機關派駐金門各單位權責劃分不清，橫向聯繫不足，非法交易仍盛行，行政院相關部會執行『小三通』業務成效不佳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參、肆項，函請行政院持續追蹤列管並依糾正及調查意見旨，將具體改善成果每半年見復。

二、影附核簽意見（均含附件一、二），函送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立法委員吳成典、立法委員曹原彰。

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分

二、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八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二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煌雄 謝慶輝

請假委員：陳孟鈴 黃勤鎮

列席人員：林秋山 林鉅銀 詹益彰 柯明謀 陳進利

李伸一 廖健男 趙昌平

主 席：林將財

主任秘書：周萬順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鉅銀調查據訴：財政部引用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擴張解釋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四條，要求招攬投資型保險商品之業務員，必須通過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之測驗，違反憲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又該部保險司司長身兼該中心董事，並將測驗業務指定該中心辦理，涉有圖利之嫌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一項之(一)、第二項之(一)1、2、

(二)至(四)、第三項，提案糾正財政部。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立法委員湯○○、林○○、蘇○○。

三、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之預算，大部分來

自「保險業務發展基金」，而「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有無違失等情，現由本院另案調查中，爰將本案附表四：財政部八十一年度至九十年年度審核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決算結果統計資料，送該案併案調查。

二、林委員鉅銀提：財政部於八十一年十月十五日，依當時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授權，訂定發布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其第四條但書規定，保險業務員須經財政部規定應通過之特別測驗，始得招攬部分保險，顯已超越法律授權之外；迨九十年七月九日修正保險法後，其立法授權始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在法制作業上，顯有怠失。委託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保發中心），辦理保險業務員招攬投資型保險商品之特別測驗，既無法規依據，其因循放任保發中心任意辦理測驗，亦有虧職責；且保發中心集測驗、訓練兼販售參考試題於一體，顯失公平客觀；及財政部對保發中心業務之監督，核有違失之處，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據訴：經濟部向紡織業者徵收配額行政管理費，並將公款指定交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管理，有明顯圖利特定團體之嫌；又該部國際貿易局局長，代表政府出任紡拓會常務董事，未善盡監督管理責任，均涉有

違失等情乙案。

決議：函復立法委員湯○○：「本案相關疏失已責成經濟部檢討改進，俟該部復函到院，將併予衡酌相關業務人員責任之追究是否允當。」

四、經濟部函復：有關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委員，於九十年八月廿一日巡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三廠），巡察委員再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經濟部依法查處見復。

五、審計部函報：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為改善屏東縣新園鄉居民用水品質，辦理「高雄縣拷潭抽水站接輸水管至港西抽水站淨水池工程計畫」，查有未依協議，於民國八十六年度內完成，致用戶拒繳水費七、三六六萬餘元情事，其違失經函請經濟部查明處理，據復：已對相關人員予以懲處，並研擬改善措施，納入管考機制乙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六、財政部函復：本會委員九十年五月三日巡察該部賦稅署、台灣省南區國稅局及高雄市國稅局，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審核意見之再補充說明資料乙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請財政部督同台北市國稅局，切實檢討改進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七、桃園縣政府函復：該縣觀音鄉工業區工業七路〇號土地

及廠房，遭人任意堆積廢棄物，該縣環境保護局處理不力，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再函請桃園縣政府於本（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辦理見復。

八、台灣銀行函復：據續訴該行前總經理何○○，涉嫌以不實名目，核銷私人花費，並以自己房舍，租予該行，充作總經理宿舍等，疑似貪瀆弊端等情乙案辦理情形。

決議：影附台灣銀行復函，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九、台北市政府函復：財團法人台北市東和禪寺，自民國前即持有並使用至今之房地，經屢次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申請贈與，惟該局遲未辦理，嚴重損及宗教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辦理情形。

決議：影附台北市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陳源靈先生後，結案存查。

十、行政院函復：為全國之感染性醫療廢棄物，截至九十年二月為止，積存已達七百噸無法處理，嚴重影響全民健康，究竟主管機關有無違失，應予深入調查乙案之處理情形。

決議：結案存查。

十一、行政院函復：為該院衛生署及中央健康保險局，對各級政府嚴重積欠應負擔健保補助款之情形，未能謀求澈底解決方案，且健保局各分局對於欠費之催收，回收率仍然偏

低；又醫療費用審查方式確有闕漏；審查醫師間審查結果寬鬆不一，相關申報法規宣導亦未臻落實；另民眾重複就診及醫療院所重複開藥之現象，未見積極有效改善作為，權責主管機關核有疏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

決議：再函請行政院，提供各級政府欠費金額、欠費率、具體還款計畫及融資利息之還款情形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經濟部水資源局職司水庫疏濬之中央督導權責，然就國內水庫歷年疏濬總數量，對應其淤積累積總數量，存在明顯落差，且部分水庫淤積情形嚴重，未恪盡督導職責；又水資源局與水利處就供水運轉率之定義，究應以水庫有效蓄水量或總容量，作為分析基礎，目前仍各執一詞；另該院農業委員會與經濟部水資源局，就水庫集水區水土保持之預算經費編列與執行困難部分，目前雙方仍存歧見，均有違失之糾正案辦理情形。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中興銀行爆發擠兌前，金檢單位已查覺弊端，惟財政部未能及時積極有效因應，致事態擴大；且配套措施及法令遲未完備，造成後續處理成本日益增加，核有違失乙案辦理情形。

決議：函請財政部就尚待處理事項，繼續加強辦理，並於每三個月，查明處理進度見復。

六、經濟部函復：據訴，坐落雲林縣林內鄉烏塗子段及荊桐鄉新庄子段土地，渠等祖先耕作及居住迄今已逾百年以上，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該等土地於民國十九年間，經買賣登記為台灣電力株式會社所有，要求渠等拆屋遷讓土地，致權益受損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

決議：函請經濟部（副知陳訴人）積極追蹤處理並將處置結果見復，另適時將處理情形告知陳訴人。

五、審計部函報：派員抽查臺灣糖業公司民國九十年度營業決算，據報該公司新營廠對「精農中心蘭花繁殖培育」勞務之採購，涉有違失，經通知該公司妥適處理，並查究責任，據復已妥為處理，並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乙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六、苗栗縣政府函復：據報載行政院核定「中港溪流域改善計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選定中港溪、大甲溪等十條河川推動「流域整體性環保計畫」，並補助該府完成中港溪流域加油站地下儲油槽防蝕、洩漏監測設施之設置，惟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報載：「……中港溪出海口發現大量魚群暴斃，預估有超過十萬尾以上的海水、淡水魚屍沿溪翻白肚漂浮，懷疑不肖業者從上游排放有毒廢水污染所致。」，究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該府投注大量經費改善中港溪污染後，其改善成效如何？相關公務員是否善盡職責，事涉環境品質與國家形象甚鉅等情乙案之處

理情形。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再函請苗栗縣政府再切實

檢討見復。

七、據續訴：為請求覆查前台北市長陳○○、該府前勞工局長郭○○等諸多包庇，事涉瀆職，並請彈劾有關失職人員等情乙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續訴內容無具體新事證，亦無覆查理由。又嗣後台端續訴如無新事證，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再函復。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擬定「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預算編列浮濫、計畫執行不力，口蹄疫疫情仍不絕如縷，復因不當准許疫區台灣省豬隻輸入非疫區澎湖縣，導致離島澎湖縣亦淪陷為疫區等情，均顯有違法失當之糾正案處理情形。

決議：併案存查。

九、行政院衛生署函復：為該署花蓮醫院以男護工從事接觸女性老人性器官之清潔護理工作，踐踏女性老人尊嚴和隱私權，經向該署投訴反映該不當護理行為，卻未及時督促改善乙案之處理情形。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三、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鉅銀
柯明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列席委員：黃武次 黃煌雄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檢陳台北市「崇德、隆盛新村」新建工程之規劃設計及監造工作招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國防部就調查意見第二項辦理情形部分，存查。

另函請行政院就本案調查意見第一項所指缺失，督飭所屬切實檢討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桃園縣政府辦理國防部眷村改建國宅工程執行不力，進度普遍落後；另未依工程合約切實要求承商提出施工計畫書奉准後始施工；亦未監督中壢市公所配合國宅新建計畫，儘速完成陸光五村、自立新村暨精忠六村眷村改建工程聯外道路之開闢，均有不當案，轉據國防部會同有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十項再函行政院督促所屬（國防部、桃園縣政府）續辦見復，行政院來函請併案暫存。

散會：上午十一時七分

四、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七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列席委員：呂溪木 詹益彰 林秋山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〇九期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經濟部、財政部分別函復：本院專案調查新生地之管理、利用及執行成效審核意見之續辦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函復部分：1. 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之（一）再函內政部查明見復。2. 有關臺中縣烏日鄉東園堤防同安厝土地被占用部分，另案辦理專案調查，並推請林委員將財、陳委員進利、林委員時機等三位委員專案調查。

（二）經濟部函復部分：1. 影附核簽意見第五項之（一）再函經濟部檢討改進見復。2. 影附經濟部第九一〇二五二三二六〇號函及附件，函請財政部確實核對並澈底查明見復。（三）財政部復函部分：併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九二一大地震，造成台北縣新莊市「博士的家」及「龍閣社區」大樓倒塌，住戶傷亡慘重。據

受災戶陳情，大樓設計與施工均有不當，致品質不良，且建築師、專業技師、營造廠商，均有借牌情形，與規定不符，台北縣政府未盡建築主管機關監督管理之責，涉有違失，有關失職人員及違反法令之建築師等懲處乙案，轉據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函報日前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再函行政院儘速續辦見復，來函併案暫存。

三、桃園縣政府函復有關饒○○陳訴：寶復科技所有出租茂林公司廠房，遭劉○○、邱○○等人藉環保名義糾眾圍廠抗爭，桃園縣政府等未依法行使公權力排除非法侵害；暨邱○○君陳訴「該廠住於特定農業區內，該公司涉嫌違法變更地目，縣府涉嫌違法核發多項執照等情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桃園縣政府積極辦理見復。

四、據訴：新店市建國路一二三巷、一〇七巷等遭人搭蓋違建設攤營業，迄未依法拆除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及附件函請台北縣政府查明依法處理，迅將最終處理結果於一個月內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散會：上午十一時十二分

五、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六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時機 林鉅銀 柯明謀 張德銘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廖健男

列席委員：李友吉 呂溪木 黃守高 林秋山 詹益彰

黃煌雄 郭石吉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王林福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桃園縣警察局中壢分局偵辦林○○遭重傷害等案件詳予蒐證、延宕處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檢陳該案後續偵辦情形一份。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該院長期漠視政風機構人

員設置條例，及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之規定，逕以院函同意警察機關不設置政風機構，顯有違依法行政，核有違失案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三、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據訴，俄羅斯籍○○、英國籍

○○被收容案之審核意見，該署廣續辦理情形暨亞倫○

○陳訴。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警政署復函：結案存查。

(二)亞君陳訴：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復英國貿易

文化辦事處國民協助與服務組組長亞倫○○。

散 會：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六、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七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

午二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煌雄 廖健男 謝慶輝

請假委員：陳孟鈴 黃勤鎮 錢 復

列席人員：李伸一 林秋山 詹益彰 趙昌平

監察院 公報 第二四〇九期

主 席：林將財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輸變電設施興建過程中，遭遇諸多阻撓、抗爭，且用地取得日益困難，相關建設屢屢受阻，影響供電至鉅，為利輸變電建設工程順利進行，穩定國家電力供應，擬請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以促其謀求改善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查處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八十四年開始辦理曾文溪堤防及護岸待建工程，惟歷時逾七年，待建堤防及護岸工程，僅分別完成百分之三十六及百分之十，核與該溪原規劃十年期程完成治理目標，進度嚴重落後；且該局八十八年二月，即接管曾文溪行水區四百九十七公頃高莖作物，惟對其剷除作業，歷時逾三年，僅完成剷除進度百分之二十二；另台南縣政府未確依「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規定，覈實辦理本案淹水住戶之救助金發放，均有違失之糾正案辦理情形。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飭台南縣政府切實依法妥處，並將處理結果見復。

三、經濟部函復：據審計部函報，該部第二辦公室（前台灣省政府物資處）辦理六堵物流中心、基隆信一商業大樓、東明大廈、東信大廈及台南中正商業大樓、北門綜合大樓等六件土地開發案，該處（室）相關人員，核有財務上之違失行為乙案之辦理情形。

決議：函請經濟部，就本案相關違失人員之懲處：退休人員部分，就其移撥至經濟部後之違失情節，現職人員依其所涉違失部分，儘速自行議處見復。

四、財政部函復：前台灣省菸酒公賣局規劃標租台北酒廠舊址土地，事前未續密規劃，有效控管違約風險，肇致鉅額公產權益損失；事後未能善盡管理權責，積極維護公產權益，影響政府形象甚鉅，核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財政部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苗栗縣政府函復：據徐○○陳訴，渠繼承遺產土地後，仍繼續經營農業，因而依財政部函釋，請求扣除該土地價額部分，免徵遺產稅，惟遭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援引財政部舊釋令駁回，案經提起行政訴訟亦受敗訴判決確定，陳請本院主持公道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

決議：函請苗栗縣政府就所屬機關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作業，提出具體查核辦法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葉○○等陳訴：渠等前向東雲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東帝士山海觀社區房屋，發現多項缺失，且有廣告不實，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處，惟該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承辦人，未切實勘驗詳查，草率結案，涉有違失，另該公司並疑有竊占國土及擅自變更工程等，相關機關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

決議：一、本案調查意見二至四項，結案存查。

二、本案調查意見五促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確實查明責任檢討改進見復部分，仍依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七次聯席會議決議辦理。（請該局每三個月將本案主動排除占用、收取使用補償金情形，及司法訴訟結果等資料送本院憑核。）本件暫併案存查。

七、行政院等函復：為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未依標準作業程序，處理經收之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及噪音管制法等罰款收入，致該局經辦人員挪用及侵占公款期間，長逾五年，虧空金額逾一千二百餘萬元，情節重大，破壞

公務人員紀律，造成機關財產損失，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難辭監督不周之咎之糾正案暨調查案處理情形。

決議：調查案及糾正案均結案存查。

八、行政院函復：生活污水是台灣省部分縣（市）水污染最主要污染源，影響水質與環境品質甚鉅，相關機關對於生活污水之處理，有無因應對策乙案之處理情形。

決議：一、核簽意見一（一）部分：檢送「附表」乙份，函請

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台東縣等

五縣政府填報，並擇期邀請該五縣政府指派高

階主管一名就：「如何防止水肥遭任意棄置污染環境」議題，蒞院專案報告，並備詢問。

二、另影附核簽意見一（二）部分，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持續辦理，有關各機關辦理績效，請於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函復本院。

九、行政院函復：據金來種畜場續訴，該院環境保護署未依本院審核意見辦理，該院亦無督同跨部會辦理「種豬場」及「大型飼料工廠」專案查估標準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

決議：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本案行政救濟結果確定後，將行政訴訟決定書影本函送本院。

十、據陳雲燦等續訴：為經濟部公告「高屏溪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未依自來水法提出補償乙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轉飭經濟部於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辦理見復。（副本送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十一、台中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沙鹿鎮大肚山區遭濫墾砂石，嚴重破壞地形、地貌，當地警方懷疑，有特定集團幕後操控，長期進行開挖。究竟被濫墾的土地是否為國有地？濫墾行為已對環境造成破壞，各主管機關是否涉有疏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

決議：併案存查。

十二、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副本函：該公司採購鑄鐵管件，長期任自來水協會，由未具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委員會核發訓練合格證書之檢驗員辦理檢驗，洵有違失；另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依權責劃分表，將管件檢驗及驗收業務，交由自來水公司監理，而未加以督導，亦有不當之糾正案辦理情形。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七、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

午三時十八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請假委員：古登美 陳孟鈴 黃勤鎮

列席人員：林秋山 林鉅銀 詹益彰 柯明謀 陳進利

主席：林將財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林福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財政部及苗栗縣稅捐稽徵處辦理乾鉅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救濟案，未詳實查明帳載情形，對納稅人主張之事項，亦未查證，即作出決定，擅斷草率，嚴重影響民眾權益，顯有未當糾正案之處理情形。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財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財政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函復：據訴苗栗縣稅捐稽徵處違背行政法院判決及違反實質課稅原則，造成重複課稅

，嚴重損害權益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
決議：併案存查。

三、中央信託局函復：據郭木火陳訴，渠原任職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教師，於八十五年六月及八十六年六月間，二度因中風住院成殘，嗣依法向該局公務人員保險處，請領公保殘廢給付，詎該處以渠於退休生效日期，仍住院治療為由，予以否准，且經提起行政救濟迭遭駁回，請主持公道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三時二十分

內政及少數民族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

第三屆第二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

午九時四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列席委員：林秋山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翁秀華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糾正該院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未能建立有效機制，掌握台商投資大陸資訊，且對大陸地區強烈磁吸效應，未能洞察機先，及時擬訂相關政策法令及配套措施，以致產業加速西移，國內產業衰退，失業人口劇增；又大陸台商累計匯回資金，僅占匯出資金百分之十，極不成比例，有違對外投資常態，且對惡意掏空企業資金、債留台灣之企業，相關主管機關均未能提出有效對策因應處理等，均涉有違失案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為近年來由於臺灣投資環境如工資、土地、租稅等條件不足，產業外移大陸日增，對臺灣經濟產生深遠影響，惟政府相關部門之因應是否妥適，認應予深入瞭解乙案，本院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十一時十八分

內政及少數民族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二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

午九時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張德銘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列席委員：李友吉 黃守高 郭石吉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鄭美珍 王林福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復（二件）：有關本院質問「台北市廣慈博愛院

婦女職業輔導所發生少女集體毆傷輔導員事件」專案報告會議決議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一時二十一分

財政及經濟 十、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教育及文化

第三屆第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五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謝慶輝

請假委員：尹士豪 古登美 呂溪木 陳孟鈴 黃勤鎮

趙榮耀 錢 復

列席人員：李伸一 趙昌平

主 席：林將財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鄭美珍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昌平、馬委員以工自動調查據立法委員陳○○及台北縣金山鄉鄉長游○○、萬里鄉鄉長蔡○○等陳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台北縣核能一、二廠區內，興建大型儲存核廢料倉庫，涉有違失，應予調查乙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文字修正通過。（第三十頁倒數第二

行「·似非無·」修正為「·非無·」）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飭相關機關辦理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立法委員陳○○及陳訴人。

散 會：下午三時五十分

財政及經濟 十一、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

午二時四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請假委員：古登美 陳孟鈴 黃勤鎮 錢復

列席人員：林秋山 詹益彰

主席：林將財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王林福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近年來偽鈔氾濫問題日益嚴重，根據警方估計，國內至少有二十億元的偽造新台幣在市面流通，

不僅危及國家經濟與金融秩序，更是嚴重影響人民生活計，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採行具體措施，以有效杜絕偽鈔問題，其實施成效如何等情乙案辦理情形。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之(二)、(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再予檢討改進見復。

二、司法院函復：據胡其雄陳訴，新竹科學園區第三期徵收用地，因未於法定期間內實施開發，致編定失其效力；又遲不徵收，致部分務農地主，需負擔鉅額遺產稅案，前經本院提案糾正，惟主管機關仍未有效解決問題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二時五十分

財政及經濟 十二、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

第三屆第二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

午三時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謝慶輝

請假委員：尹士豪 古登美 呂溪木 陳孟鈴 黃勤鎮

趙榮耀

列席人員：廖健男

主席：林將財

主任秘書：周萬順 鄭美珍 翁秀華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武次、趙委員榮耀、趙委員昌平、呂委員溪木自

動調查據報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接獲檢舉嗣經核能

研究所分析證實，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承製核四廠一

號機組反應爐基座，涉嫌偷工減料等情，認應深入調查

乙案之調查報告。

決議：一、本案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第六

條、第七條等規定部分，依規定另案處理。

二、調查意見第一至七項，提案糾正中國造船股份

有限公司。

三、調查意見第一至五項，提案糾正台灣電力股份

有限公司。

四、調查意見第八項，提案糾正經濟部；並影附調查意見第一至七項，函請該部參處見復。

五、調查意見第九項，提案糾正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並影附調查意見第一至七項，函請該會參處見復。

六、影附調查意見第十項，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二個月內檢討見復；並影附調查意見第一至七項，函請該會參處見復。

二、黃委員武次、趙委員榮耀、趙委員昌平、呂委員溪木提：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第四核能發電廠一號機組反應爐壓力槽基座，發生偷工等重大違失，經濟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亦未善盡監督之責，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下午三時十八分

內政及少數民族

十三、監察院 國防及情報 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

午九時五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周萬順 鄭美珍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我國前調查「我國社會福利制度進行總體檢」案，有關「建構長期照護體系先導計畫」已自九十年十二月起正式展開各項實驗工作，經內政部函報目前之工作進度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十一時二十四分

內政及少數民族

十四、監察院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

午十時〇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周萬順 王林福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桃園縣政府受理坤業環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焚化廠興辦事業計畫之審查，未依規定程序，報請前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會審同意，竟逕行核准，復對該公司申請焚化廠設置與逸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設置灰渣掩埋場之關連性，未能審慎核處，肇致二開發案得以分批申請，規避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

139	138	137	編號
<p>基隆市政府工務局於辦理『基隆市暖暖溪流疏濬工程暨土石標售』案過程，於未送審疏濬計畫並獲環保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前，即逕行招標發包，核與『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不符</p>	<p>基隆海事職業學校於興建該校『勤學樓』第三期工程時，竟以與建造執照核准工程圖樣不符之圖說辦理發包施工，並於第四期工程合約內約定採用二次施工圖；嗣又違法擅自先行使用該建物，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台南市政府興建黃金海岸濱海遊憩區停車場管理中心大樓，土地變更及規劃設計不當，全棟建物無法依規劃使用，且未盡妥善管理維護之責，完工迄今從未啟用；其親水公園戲水池設計欠當，又遲遲未予積極改善，完工四年仍無法使用，致耗費鉅額投資未能發揮其應有效益；本案開發工程部分用地，市府在未取得土地撥用之前，率與BOT廠商簽訂開發計畫，並於投資契約中作出用地解編及海堤變更之承諾，雖有除外但書條款且尚未進行實質開發，惟已損及政府形象，確有違失案，爰依法提案糾正。</p>	案由摘要
<p>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三屆第九十次會議</p>	<p>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二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p>	<p>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三日第三屆第七十六次聯席會議</p>	審查委員會
<p>一、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九一)院台內字第09-11900815號函請行政院轉飭基隆市政府確實檢討並</p>	<p>一、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九一)院台內字第09-11900817號函請教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p>	<p>一、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以(九一)院台內字第091-1900772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p>	

辦理情形

140		編號
<p>高雄縣政府對管有之縣有部分土地，長期遭竊占建造擋土牆使用，並經陳訴人一再陳情，卻未積極處理；復經法院判決確認陳訴人於本案縣有地上（包括擋土牆在內）有通行權，仍不主動積極配合辦理拆除。另對烏松鄉公所查報該擋土牆是否違建部分，先函復陳訴人將擇期辦理拆除，事後又改稱該擋土牆並無查報資料及擋土牆有存在必要等語，其說詞先後矛盾、一再敷衍推諉，置民眾權益於不顧，嚴重斲喪政府公信力，核有明確之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且就該溪淤積物之成分，竟以目視方法即率爾認定其應為可用土石；復於本案土石方之處理過程，未嚴格要求承商覓妥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並草率執行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核與『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不符；另就本案目前迄未疏濬二萬餘立方公尺淤積物，於暖暖溪治理基本計畫尚未通盤規劃完竣，且該淤積物材質之良窳仍未知情況下，即擬採地方民意將其保留作為低水護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監察院 公案報由第摘四(要)九期
	<p>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三屆第九十次會議</p>	審查委員會
<p>一、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九一)院台內字第 09-11900820 號函請教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p>		五八 依法妥處見復。

142	141	編號
<p>按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國合會）係政府依該會設置條例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依該條例第三條規定，外交部為國合會主管機關，對其業務與財務，依法應有主管監督之職責，惟經審計部年度</p>	<p>難辭監督不周之咎等均涉有違失案。</p> <p>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三屆第十六次聯席會議</p>	<p>案由摘要</p> <p>外交部未依「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作業要點」十五、規定，責成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於投資有價證券前，提出投資計畫書及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評估報告書等；又該會未依「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未貸放資金存放及投資有價證券要點」四、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作業原則」九、規定，每半年將投資狀況報董事會備查；投資有價證券應依購入成本及資金分配情況設停損點，於市價到達停損點時應即執行停損，所訂定法令形同虛設；另會內部員工既缺乏投資專業經理人才，復未依該會羅秘書長於八十八年七月間對董事會「授權額度若可增至五億，該會將聘請專業經理人操作」之承諾，延宕迄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始全權委外操作，主管機關外交部未嚴予督促該會依法行事，</p>
<p>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三屆第十六次聯席會議</p>	<p>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三屆第十六次聯席會議</p>	<p>審查委員會</p>
<p>一、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九一）院台外字第 0912-000159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p>	<p>一、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九一）院台外字第 0912-000158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於文到二個月內見復。</p>	<p>一、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九一）院台外字第 0912-000158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於文到二個月內見復。</p>

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摘要	<p>查核及本院調查結果，發現國合會辦理該會辦公大樓搬遷裝潢之追加工程，變更設計及作業有違正常程序，先予完工驗收始予議價，採購程序前後倒置；資產帳目不清，控管不當；未依規定訂定內部稽核實施計畫，對會計事務等實施定期性及不定期性內部稽核；接受外交部委辦外派技術人員儲備訓練計畫之執行，核有未能妥適規劃遴選、訓練及進用人員，有效配合外派工作，儲訓效益欠佳；執行外交部委辦之駐外技術合作計畫，經費保留金額達百分之八十，預算執行率偏低，委辦經費保留核無相關已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資料等缺失；國合會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機制未臻健全，弊端叢生，核有上述多項違失，主管機關外交部顯未善盡主管監督之職責。抑且該會部分董、監事本人出席董監事會議比率顯屬偏低，常務監事未依法令確實列席董事會，以嚴密監督該基金業務、財務，董、監事未發揮其效能，致該會內部控制及稽核未臻健全，發生多項缺失；外交部未落實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及其作業要點之規定，每二年應對國合會進行全面查核一次，暨該會應先經監事同意遴聘之會計師作財務查核簽證並查核內部控制，</p>
審查委員會	
法妥處，於文到二個月內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143	置法令形同具文，該部未善盡主管監督職責；自八十五年及九十年外交部人員共計二十九人次之國外旅費計四百餘萬元，竟於國合會接受該部所委辦經費項下列支，其中二十六人次於返國後復未曾向行政院研考會提交出國報告等，顯係規避「公教人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之規定，且與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意旨亦有未合等均涉有違失案。	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二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	一、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九一)院台外字第09-1200160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於文到二個月內見復。
144	外交部採限制性招標之議價程序，委任甫成立、尚無業績、信用狀況也未明之台灣台普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以統包方式援建馬拉威共和國 K-C 及 M-M 公路道路鋪設及橋樑建造工程之巨額採購案件；所簽訂工程合約內容草率，合約條文與附件內容多所矛盾，任令該公司一再變更延宕預定進度，復未確實依工程合約詳加查核即草率付款，均核有疏失案。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三屆第四十七次會議	一、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九一)院台外字第09-1200168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於文到二個月內見

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145	為國防部處理金門防衛司令部二八四師八五一旅步五營第二連連長林○誼涉嫌叛逃，違反法律規定與社會正義，且金門防衛司令部對於如何確認人員失蹤之程序未予週延律定等缺失，爰依法糾正。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三屆第四十九次會議	一、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九一）院台國字第 09-1210433 號函請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見復。
146	經濟部於貿易法施行前，以行政命令向出口廠商收取配額管理費，衍生成立之紡改基金等，未依法編列預算並為詳確之會計，且於貿易法實施後，未予清理繳庫，其中職訓基金逕予撥還相關公會及紡拓會，而紡改基金之歸屬，迄今懸而未決；紡稽小組原係臨時編組，卻長期執行公務，組織體制亂無章法，預算編列與經費核銷，均未有監督機制，以上均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第三屆第七十八次會議	一、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以（九一）院台財字第 09122-00961 號函請行政院切實改善見復。
147	糧食平準基金裁撤，移由農業發展基金承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實施庫存公糧全面盤點結算，又未嚴格執行公糧管理之內控機制，以致屢生公糧弊端，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第三屆第七十八次會議	一、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以（九一）院台財字第 09122-00951 號函請行政院切實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148	為九十一年登革熱疫情歷時半年，仍持續蔓延擴大，累積病例數更突破七十七年台灣南部地區爆發登革熱大流行之紀錄，並導致十多人死亡，顯對國民健康與公共衛生構成嚴重之威脅；核行政院衛生署與高雄縣、市政府等相關權責機關，在防治登革熱疫情方面，確有疏失之處，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第三屆第七十八次會議	一、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以（九一）院台財字第 09122-00948 號函請行政院切實改善見復。
149	行政院及其所屬主計處於編列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將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預算，編列於非營業基金預算下，未依照立法院審查九十一年度總預算案通過之主決議辦理，違反預算法相關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五二〇號解釋之意旨，洵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二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第三屆第五十九次聯席會議	一、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以（九一）院台財字第 09122-00943 號函請行政院切實改善見復。
15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處理蘇澳石礦公司申請承租礦業用地乙案，先同意後否准之決定，充分顯示該局草率之行政作為及可議之行政心態，嚴重斷傷機關之形象及政府公信力；且該局在已有預設立場及定見情形下，自行邀請三位學者專家進行實地履勘後，未參酌相關單位之建議，即作出推翻依法令規定所為之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結論，否定環境影響評估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三屆第七十九次會議	一、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以（九一）院台財字第 0912-201009 號函請行政院切實改善見復。

153	152	151	編號
<p>教育部八十六年十月至八十九年十一月間，計十一次接受邀請派員三十一人，隨同公、私立大專院校人員出國，簽辦過程草率，對於「FOC優惠事宜」未能確實查證，影響學生權益，且亦未依規定詳為審查，淪為「單位分配、利益均霑」之流弊，相關主管單位洵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教育部辦理二〇〇一年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參賽計畫，事前未建立週妥之監督及防弊機制，爰為防範；事後對於相關失職人員違失責任未予追究，另辦理該參賽計畫招標案時，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公開招標，逕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以議價方式辦理，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設置諮詢服務站未考量服務導向，造成設置地點重疊與資源浪費，又該會辦理原住民傳統技藝及一般職業訓練未達訓用合一成效，復對於原住民就業失業統計未能定期蒐整資料及辦理原住民參加各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欠缺監督查核機制與防弊措施，致生弊端，均有不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p>	<p>案由摘要 之公信力及法定效力等作為，決策過程草率，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三屆第五十一次會議</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三屆第五十一次會議</p>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三屆第七十次聯席會議</p>	<p>審查委員會</p>
<p>一、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以（九一）院台教字第 0911-2400399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p>一、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以（九一）院台教字第 0911-2400402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見復。</p>	<p>一、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以（九一）院台財字第 0911-2201011 號函請行政院切實改善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154	遠東航空公司 EP184 班機，於九十一年七月八日下午五時十分，由馬公飛往台北，起飛時左起落架擋水板撞擊跑道端燈，打穿左發動機滑油管線，致一號引擎減壓。結果以單引擎降落松山機場，造成飛安重大意外事件，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未能善盡飛安督導之責，積極督促各航空公司及其駕駛員加強起飛跑道確認程序，落實考核座艙組員資源管理，亦未抱持求真之態度落實機務檢查，並確實要求駕駛員及時拔出座艙語	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二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三屆第十二次聯席會議	一、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九一)院台交字第 09-12500387 號函行政院轉飭交通部所屬民用航空局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於二個月內見復。
155	為大鵬灣國家風景區開發案，交通部觀光局與屏東縣政府未能釐清權責分際，未能於事先研訂相關作業規範，查估救濟相關作業欠缺嚴謹規劃、執行不當，致令以救濟金之名，行補償金之實，衍致政府財務支出不當增加，該二機關均難謂無疏失，均有違失，爰予提案糾正。	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	一、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九一)院台交字第 09-12500387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於二個月內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156	台北縣警察局板橋分局偵辦李英宏涉嫌擄人勒贖乙案，蒐證、指認作業草率，未確實查明相關有利被告之事證，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由。	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	一、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以（九一）院台司字第 0912-00183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157	彰化縣政府參議林漢堂於擔任該府政風室主任期間，公然與婚外女子同居，並於該府政風室親密出入，後又涉嫌妨害性自主案，經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違法亂紀，有辱官箴之情事，法務部及彰化縣政府對林漢堂之行為核有監督不周及包庇情事，均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由。	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	一、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以（九一）院台司字第 0912-00183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本院九十一年十二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情形
	姓名	職別		
12	秦德進 王朝震 劉昀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四級）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五級）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秦德進，為他人排解賭債糾紛，又涉足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品操顯有重大瑕疵；同署檢察官王朝震、劉昀涉足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及檢察官守則之規定，忝辱官箴，引致輿論譁然，嚴重破壞司法風紀，斷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議決。

案號		姓名	被彈劾人	案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情形
14	13				
邱紹偉	曾文宗	于永廷	官(簡任第十職等本俸一級)	傷檢察機關形象，違失情節重大。案經本院自動調查，並經法務部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法人字第九一三〇三一二一號函將渠等違失事實證據資料移送本院審查，並請本院建議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秦德進作撤職之處分，對王朝震、劉昀二人作休職五年之處分，以肅官箴，並儆效尤，爰依法提案彈劾。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議決。
澎湖防衛司令部第一後勤指揮部彈藥補給分庫上尉分庫長(任職期間八十八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澎湖防衛司令部第一後勤指揮部上校指揮官(任職期間九十年三月十六日至九月二十四日)。	外交部駐南非代表處業務組副組長	為外交部駐南非代表處業務組副組長于永廷，洩漏該處機密消息予女友張A女。又自八十九年二月與配偶尤女協議離婚後，即不知尤女去向，依法不得支領配偶眷屬補助費，卻違法繼續詐領。另于員雖已與尤女協議離婚，但未向國內戶政機關辦理離婚登記，依法其婚姻關係仍未消滅，惟于員卻與張A女連續通姦，同時與張B女論及婚嫁，行為放蕩不檢，爰依法提案彈劾。	澎湖防衛司令部第一後勤指揮部彈藥補給分庫中尉排長張凱智兩度竊取軍用爆材攜帶搭機返台犯案，嚴重違反軍紀、斷傷軍譽，危害社會治安；第一後勤指揮部指揮官曾文宗上校、彈藥補給分庫分庫長邱紹偉上尉及未爆彈處理組組長林文俊上尉對於TNT炸藥、雷管及單頻起爆器等軍用爆材之申領、儲放、管制、清點，及廢彈之銷毀處理、彈藥庫鑰匙交接保管、官兵出入營區安全檢查等事項，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怠忽職守，均核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議決。

15	案號	
陳舜銘	林文俊 張凱智	姓名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調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辦事（簡任第十一職等本俸四級）	澎湖防衛司令部第一後勤指揮部彈藥補給分庫中尉排長（任職期間九十年四月六日，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羈押停役中）	被彈劾人 職別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調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辦事檢察官陳舜銘，雖然已與王淑貞結婚，然仍與張美惠在台中同居生子，又與廖月嬌同居；復未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簽報機關首長核准，竟假赴東南亞等地旅遊名義，二度擅赴大陸地區；更利用檢察官身分，向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承辦人不當關說請託，使其友人之執行案件得暫緩發監三個月；另又利用檢察官身分，循情介入廖月嬌與他人之債務糾紛案件，及擅命警方提供廖月嬌之前科素行資料，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案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議決。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情形

人事動態

一、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名單

監察院 聘書

受文者：陳副院長孟鈴、李委員伸一、黃委員守高、黃委員勤鎮、詹委員益彰、廖委員健男、趙委員昌平、謝委員慶輝、林委員德銘等十一人、張委員榮耀、張委員德銘等十一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人字第〇九二一六〇〇一三六號

二、本院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三月一日人事異動

附件：無

茲聘

陳副院長孟鈴、李委員伸一、黃委員守高、黃委員勤鎮、詹委員益彰、廖委員健男、趙委員昌平、謝委員慶輝、林委員德銘等十一人，為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委員，並以陳副院長孟鈴為召集人，任期自九十二年三月一日起至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此聘

院長 錢 復

姓名	動態	原任職稱	新任職稱	生效日期	備註
陳玉芬	調派代	監察業務處書記	監察業務處辦事員	92年1月22日	
吳宏杰	調派代	監察調查處調查專員	監察調查處調查官	92年1月31日	
鄭旭浩	調派代	監察調查處調查專員	監察調查處調查官	92年1月31日	
嚴祖照	調派代	監察調查處調查專員	監察調查處調查專員	92年1月31日	
陳宏彰	調派代	監察調查處調查專員	監察調查處調查專員	92年1月31日	

鄭美珍	陳碧棠	黃哲春	徐夢瓊	魏嘉生	卓文乾	柯進雄	姓名
自願退休	自願退休	調派代	調派代	調派代	調派代	調派代	動態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秘書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秘書	監察業務處陳情受理中心主任	監察業務處組長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秘書	綜合規劃室秘書	副處長	原任職稱
		監察業務處秘書	監察業務處秘書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組長	秘書處副處長	簡任秘書	新任職稱
92年2月17日	92年1月16日	92年3月1日	92年3月1日	92年3月1日	92年2月17日	92年2月17日	生效日期
							備註

一 般 法 令

一、修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授主忠字第九一〇〇八七六八號令修正發布

第五條 中央為辦理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五條之

一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四項及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事項，得就縣（市）政府施政計畫之執行效能、年度預算編製或執行情形及相關開源節流績效等進行考核，並得依考核結果增加或減少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補助款；考核規定，由行政院主計處會商中央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擬

訂，報行政院核定。

前項縣（市）政府年度預算編製或執行情形，包括下列事項：

一、縣政府應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一條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並本公開及公平合理原則訂定對鄉（鎮、市）公所之補助辦法，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

二、縣（市）政府對於縣（市）議員所提之地方建設建議事項，應規定其範圍與透明公開之審議程序及客觀之審議標準，其個別項目並應以公開招標案件為限，不得以定額分配方式處理；實際執行時，應確實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按季將其辦理情形函報行政院主計處。

三、縣（市）政府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應於預算書上明列項目、對象及金額，不得以定額分配或墊付方式處理，如有涉及財物或勞務之採購，應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政府請求中央補助事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審核直轄市、縣（市）政府有無就請求補助事項完成先期規劃作業及所有應行配合辦理事項。

二、應按補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及客觀之審核標準，並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其審查過程亦應透明、公開。

三、補助事項之核定，應以競爭程序進行評比，選擇效益較優之計畫予以補助，非屬絕對必要，不得採普及式分配方式辦理。

四、應就核定後補助事項之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訂定管考規定，並切實督導考核，作為未來補助款核定之參據。

依第七條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第三目及第九條第六款所定中央酌予補助之事項，應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就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程序訂定處理原則，報經行政院核定後辦理之。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依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及相關先期作業規定，完成規劃及評估作業，提報行政院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

議決定或由行政院專案核定後，再行編列補助款納入年度預算。

第十五條

中央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補助款，應編列於補助地方政府預算項下，各受補助之縣（市）政府應相對列入其地方預算。

中央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補助款，應編列於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項下；中央政府各機關應於補助額度確定後，即先估列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額，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入其地方預算。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否則不得編列。

前項補助款，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相對編足分擔款，並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按分擔比率撥付支用，不得先行支用補助款或將補助款移作他用；違反者，中央得停撥其當年度或停編以後年度之補助預算。

中央政府各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未能於第二項規定期限內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時，應敘明理由連同補助項目及金額函報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

第十六條

一、補助款須於年度進行中，方可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估列或確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額者。

二、補助款具有支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者。

三、補助款係補助延續性工程項目，且須視前一年度實際執行進度，方可估列或確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額者。

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款之撥付及執行，除應依各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有關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經列入補助地方政府預算項下之補助款，由行政院主計處按季或按月分配撥付。
- 二、經列入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項下之補助款，各機關應依計畫實際經費求或發包金額與執行進度及地方分擔款支用情形核實撥款，並於撥款時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三、由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之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其賸餘應照數或按中央補助比率繳回國庫。
-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

補助之各項計畫，應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不得請求追加補助款。如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分應由各該政府自行負擔。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七條之一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對直轄市、縣(市)

政府未及事列入其年度預算之補助款，如為因應下列事項，得同意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 一、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 二、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且已依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 三、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車輛工程機械船舶航空器與其他有關民防事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〇九期

務器材設備編組訓練演習及服勤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

內政部台內警字第〇九一〇〇七六一五號令
交通部交總發字第〇九一B〇〇〇一三三號令訂定發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〇九一三二一九五三號令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民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

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車輛、工程機械、船舶、航空器：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相關規定。

二、其他有關民防事務器材設備：係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器材設備。

第三條 民防團隊應結合所掌理編管業務特性及動員能量，並參考災害防救、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相關規定實施民防事務器材設備之編組、訓練、演習事宜。

第四條 民防團隊應配合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實施民防事務器材設備之服勤事宜。

第五條 民防團隊應配合災害防救、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及全民防空演習實施，參與民防事務器材設備之訓練、演習事宜。

第六條 車輛、工程機械、船舶、航空器之調查、

統計、異動校正、編管及運用，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相關規定辦理。

其他有關民防事務器材設備之調查、統計、異動校正、編管及運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並將相關資料送中央主管機關彙整；中央主管機關得實施檢查及辦理評核。

第七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三、民用航空運輸業經營離島航線獎助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交通部航發字第九一B〇〇〇一六二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民用航空法第五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民用航空運輸業(以下簡稱業者)開闢臺灣本島與連江縣、澎湖縣、金門縣及臺東縣之蘭嶼鄉與綠島鄉等離島地區或離島與其離島地區間定期航線所需之機場起降額度及時間帶，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應優先分配之。

對於經營連江縣、澎湖縣之七美鄉與望安鄉及臺東縣之蘭嶼鄉與綠島鄉等離島地區定期

航線之業者，申請分配航權、其他機場起降額度或時間帶時，民航局得優先考量之。

第三條 本辦法之獎助金審議事項，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客運運價、補貼及獎助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審議之。

第四條 業者經營連江縣、澎湖縣之七美鄉與望安鄉及臺東縣之蘭嶼鄉與綠島鄉等離島地區定期航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民航局申請獎助金：

一、維持該等地區空中交通便捷確有績效者。
二、致力於該等地區航線之飛航安全及服務品質，成績卓著者。

三、其他對促進該等地區航空運輸水準有貢獻者。

前項獎助金所需經費，由民航局循預算程序編列。

第五條 業者依前條規定申請獎助金時，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檢附獎助金申請書(如附件)，向民航局申請。

民航局受理業者獎助金申請時，應召開審議委員會，根據申請者辦理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事項之績效及實際需要情形，進行審議。

民航局於核定年度獎勵金分配作業後，應公告核給獎勵金業者之名單及金額。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四、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立案申請及許可審查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銓敘部管二字第〇九二二六七二〇五號函訂定發布

全國公務人員協會（以下簡稱全國協會）之立案申請及許可審查，應依公務人員協會法（以下簡稱本法）之規定辦理，其作業規定如下：

一、申請立案作業（本法第十一條）：

- (一) 依本法成立之國民大會、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及同層級機關公務人員協會數超過國民大會、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及同層級機關總數四分之一時及各直轄市、縣（市）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數超過直轄市、縣（市）總數二分之一時，得共同發起、籌組全國協會（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

(二) 全國協會之立案申請，應向其主管機關—銓敘部提出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

(三) 申請立案，應由發起機關公務人員協會（以下簡稱機關協會）檢具立案申請書、章程草案、發起機關協會名冊及機關協會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加入會議紀錄影印本（以上四種文件訂成一份，依序折疊整齊，由右線裝訂成冊）或其他文件，向銓敘部提出申請（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

立案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發起機關協會名冊格式，如附件二。

(四) 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本法第十二條）：

1. 名稱：全國協會應冠以中華民國名稱（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
 2. 宗旨：全國協會之目的及全國協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
 3. 會址：會址須詳列門牌號碼。
 4. 組織：內部執行及監察組織（例如：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等）之名稱、組成及權限。
 5. 會員（指機關協會，以下均同）之入會、出會及除名：
- (1) 會員之入會程序及資格、條件、限制。

- (2) 會員出會之要件及程序。
 - (3) 會員除名之要件及程序（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6.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1) 會員之權利：會員依法應享之權利，不得予以限制或剝奪。
 - (2) 會員之義務：
 - ① 會員有遵守章程、各項會議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 ② 會員未依規定繳納會費之處理條款（例如停權或除名）。
 7. 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選任及解任：有關理事、監事，以及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相關事項，均應逐一規定（本法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
 8. 會議：全國協會理事會、監事會、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次數、召集人、主席、召集條件及決議方式。全國協會以機關協會為會員共同組織之，並分別自各該機關協會推選會員代表，其會員人數在一千人以下者，各推選一名，超過一千人者，每一千人增加代表一名，尾數未滿一千人者，以一千人計，分別代表各該機關協會行使職權（本法第十八條至

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
前項會員代表名冊格式，如附件三。

9. 經費及會計：

- (1) 經費來源及項目（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 (2) 會員之入會費、常年會費之繳納數額及繳納方式（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 (3) 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亦即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10. 財產之處分：全國協會動產、不動產、財產收支之運用及程序等。

11. 章程之修改：

- (1) 章程之訂定或修改須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改時函請銓敘部備查（本法第十二條第二、第三項）。
- (2) 訂定及修改章程之會員代表大會年月日、屆次及銓敘部備查之年月日、文號。

12.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之事項，如會員代表大會之組織、會員代表之權限、任期、選任及解任等。

二、立案申請審查作業：

(一) 銓敘部於收受全國協會立案申請後，應即審查。申請案件不予同意者，應以書面附具理由通知發起機關協會理事長。可以補正者，應通知發起機關協會理事長

請其於二十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同意。申請文件，銓敘部得不發還。

(二)銓敘部審查全國協會立案申請案件之決定，自收受申請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之，但不得逾二個月，並通知發起機關協會理事長。

(三)銓敘部受理立案申請時，應審查下列事項：

1. 發起機關協會數是否符合規定。
2. 所檢具之文件是否完備。
3. 是否符合本法之相關規定。

前項審查事項，如屬章程草案內容有關事項，得修正者，銓敘部得先行同意立案（籌組），並於同意立案（籌組）文件載明應予修正之內容，或載明章程草案提籌備會審查及成立大會審議後再予備查。

三、籌備會及成立大會相關事宜：

(一)全國協會經同意立案申請後，應組成籌備會及召開成立大會。

(二)籌備會之任務如下：

1. 審查章程草案，並提成立大會審議。
2. 決定籌備期間聯絡地址。
3. 決定籌備期間工作人員之進用及辭退。
4. 訂定會員申請入會手續，並公開徵求會員。

5. 審定會員資格並造具其名冊。

6. 擬訂全國協會當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並提成立大會審議。

7. 擬訂成立大會之相關會議事宜。

8. 籌備期間經費收支之收繳及籌墊，並提報成立大會追認。

9. 決定成立大會召開之日期及地點。

10. 有關理監事及會務人員之籌備事宜。

11. 籌備工作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前項有關會員入會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四。

(三)召開成立大會應函請銓敘部備查，銓敘部得派員列席（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因故未派員列席，不影響其效力。

(四)全國協會應於成立大會召開後三十日內，檢具章程、會員名冊、理事、監事、會務人員簡歷冊及成立大會會議紀錄影印本各一份，報請銓敘部許可，並發給立案證書及圖記。

前項會員名冊格式，如附件五。

四、許可審查作業：

(一)銓敘部於受理全國協會報請許可案件後，應即審查。

申請許可案件不予同意者，應以書面附具理由通知發起機關協會理事長。可以補正者，應通知發起機關協會理事長請其於二十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同意。申請文件，銓敘部得不發還。

(二)銓敘部審查申請許可案件之決定，自收受全國協會報請許可函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並通知發起機關協會理事長。

(三)銓敘部受理報請許可立案時，應審查下列事項：

1. 是否於規定期限內報請許可。
2. 參加之機關協會數是否符合規定。
3. 所檢具之文件是否完備。
4. 是否符合本法之相關規定。

五、發給立案證書及圖記作業：

(一)立案證書

1. 立案證書由銓敘部發給。
2. 立案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1) 協會名稱。
- (2) 成立日期。
- (3) 會址所在地。

立案證書格式，如附件六。

3. 立案證書遺失時，應報請銓敘部補發；不堪辨識時

，應報請銓敘部換發。

(二)圖記：

1. 圖記由銓敘部發給。

2. 圖記之質料為木質，形式為直柄長方形，其字體為陽文篆字。

3. 圖記闊五·六公分，長八·二公分，邊寬一·〇公分。

六、銓敘部許可全國協會立案時，應將許可文書副知會址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及全國協會所擬興辦事業相關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七、全國協會經銓敘部許可立案後，應依民法規定向該管地方法院或其分院辦理法人登記，並於完成登記後三十日內，將登記證書影印本送銓敘部備查。

八、全國協會立案後，應於會址處所對外懸掛名牌，並應於公文封及公文紙內載明銓敘部立案證書字號，以利識別。

九、銓敘部對於經同意立案（籌組）或許可立案之全國協會，事後發現其申請有虛偽不實情事，或其設立許可條件變更，致與原有規定不合者，得依法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十、本作業規定之流程，如附件七。

五、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條例施行前臺灣省菸

酒公賣局現職人員轉任行政機關年資及職等採計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銓敘部特四字第○九二二〇六八五七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施行前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及其所屬機構具國家考試及格但未送銓審之現職人員，經由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菸酒公司）報請財政部轉介該部及所屬機關或由菸酒公司輔導轉任其他行政機關者，其年資及職等採計事項，依本辦法之規定。

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選擇不適用公務人員有關法令之規定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三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五項所稱國家考試及格，指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所稱未送銓審人員，指未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之人員。

第四條 轉任人員除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分別取得其考試及格等級、類科之任用資格外，其轉任前曾任與轉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

成績優良之服務年資，得按年核計加級至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其年終考核結果如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者，並得採計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至所任職務最高職等為止。

轉任人員轉任前服務年資，除依前項規定採計取得所轉任職務職等之任用資格外，倘尚有積餘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提敘俸級。

第一項所稱職等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之規定。

轉任人員依第一項規定換算至薦任第九職等後，其考試、學歷、年資及年終考核結果，如比照合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得採計提敘官等，積餘年資並得依第一項規定採計提敘簡任職等及俸級。

第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施行，至於酒公司民營化前一日止。

大事記

一、本院九十一年十二月大事記

一日 監察院人事差勤電子線上表單系統自本日起正式啟用，該系統整合刷卡、人事管理、員工差勤等作業，可線上辦理請假、加班等申請、核簽及查詢出勤等資料。

二日 監察院舉行九十一年十一月份人民書狀處理案件等統計報表審查會，審查報告提監察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討論。

監察院公告：監察委員柯明謀、黃武次、李友吉提：「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秦德進，為他人排解賭債糾紛，又涉足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品操顯有重大瑕疵；同署檢察官王朝震、劉昀，涉足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及檢察官守則之規定，忝辱官箴，引致輿論譁然，嚴重破壞司法

風紀，斲傷檢察機關形象，違失情節重大。案經本院自動調查，並經法務部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法人字第 0911303121 號函將渠等違失事實證據資料，移送本院審查，並請本院建議貴會對秦德進作撤職之處分，對王朝震、劉昀兩人作休職五年之處分，以肅官箴，並儆效尤，爰依法提案彈劾一案，該案經監察委員趙昌平等九人依法審查成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三日 奧地利監察使柯世德卡 (Dr. Peter Kostelka) 伉儷於十二月一日至九日來華訪問，於本日拜會監察院錢院長復及審計部，並參加本院第三屆第四十七次全院委員談話會，會中並發表談話介紹奧國監察制度，與本院委員進行意見交換。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八十九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四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七十六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

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四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四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一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四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四次聯席會議。

四日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七十八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九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九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六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一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二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四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三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經濟部於貿易法施行前，以行政

監察院公報第二四〇九期

命令向出口廠商收取配額管理費，衍生成立之紡改基金等，未依法編列預算並為詳確之會計，且於貿易法實施後，未予清理繳庫，其中職訓基金逕予撥還相關公會及紡拓會，而紡改基金之歸屬，迄今懸而未決；紡稽小組原係臨時編組，卻長期執行公務，組織體制亂無章法，預算編列與經費核銷，均未有監督機制，以上均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八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糧食平準基金裁撤，移由農業發展基金承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實施庫存公糧全面盤點結算，又未嚴格執行公糧管理之內控機制，以致屢生公糧弊端，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八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九十一年登革熱疫情歷時半年，

仍持續蔓延擴大，累積病例數更突破七十七年台灣南部地區爆發登革熱大流行之紀錄，並導致十多人死亡，顯對國民健康與公共衛生構成嚴重之威脅；核行政院衛生署與高雄縣、市政府等相關權責機關，在防治登革熱疫情方面，確有疏失之處，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八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十日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委員，巡察司法院，以瞭解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司法人員訓練所等司法機關各項業務辦理情形。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七次院會，選舉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七委員會召集人及監察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

監察院公告：「行政院及其所屬主計處於編列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將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預算，編列於非營業基金預算下，未依照立法院審查九十一年度總預算案通過之主決議辦理，違反預算法相關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五二〇號解釋之意旨，洵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九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十一日

監察院廉政委員會舉行成立茶會並召開第三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三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八次聯席會議。

五日
監察院各委員會召集人舉行第三屆第四十六次會議。

監察院公告：「台北縣警察局板橋分局偵辦李○宏涉嫌擄人勒贖乙案，蒐證、指認作業草率，未確實查明相關有利被告之事證，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司法及獄政、

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三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內政部及其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監察院公告：「彰化縣政府參議林○堂於擔任該府政風室主任期間，公然與婚外女子同居，並於該府政風室親密出入，後又涉嫌妨害性自主案，經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違法亂紀，有辱官箴之情事，法務部及彰化縣政府對林○堂之行為核有監督不周及包庇情事，均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三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內政部及其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十二日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一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二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九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教育部辦理二〇〇一年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參賽計畫，事前未建立週妥之監督及防弊機制，妥為防範；事後對於相關失職人員違失責任未予追究，另辦理該參賽計畫招標案時，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公開招標，逕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以議價方式辦理，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監察院公告：「教育部自八十六年十月至八十九年十一月間，計十一次接受邀請派員三十一人，隨同公、私立大專院校人員出國，簽辦過程草率，對於『FOC優惠事宜』未能確實查證，影響學生權益，且亦未依規定詳為審查，淪為『單位分配、利益均霑』之流弊，相關主管單位洵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

見復。

監察院舉行「我想有個家」、「重建我的家」新書發表記者會，由錢院長復主持。該二書繼「滿星疊悲歌」，續將監察委員調查案件，以報導文學方式撰寫，透過作家生動之筆編寫成書，一則留下民間見證，一則讓社會大眾瞭解監察職權行使績效。

十六日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召集人陳副院長孟鈴、趙委員昌平、詹委員益彰及隨團秘書連悅容，啟程前往馬來西亞、泰國等地，考察東南亞地區國家人權組織暨巡察我駐外單位，行程共計六天（十二月十六日至二十日）。

十七日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七十九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七十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五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

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七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三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處理蘇澳石礦公司申請承租礦業用地乙案，先同意後否准之決定，充分顯示該局草率之行政作為及可議之行政心態，嚴重斲傷機關之形象及政府公信力；且該局在已有預設立場及定見情形下，自行邀請三位學者專家進行實地履勘後，未參酌相關單位之建議，即作出推翻依法令規定所為之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結論，否定環境影響評估之公信力及法定效力等作為，決策過程草率，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設置諮詢服務站未考量服務導向，造成設置地點重疊與

資源浪費，又該會辦理原住民傳統技藝及一般職業訓練，未達訓用合一成效，復對於原住民就業失業統計，未能定期蒐整資料及辦理原住民參加各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欠缺監督考核機制與防弊措施，致生弊端，均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七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三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二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六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二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

化四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大鵬灣國家風景區開發案，交通部觀光局與屏東縣政府未能釐清權責分際，未能於事先研訂相關作業規範，查估救濟相關作業欠缺嚴謹規劃、執行不當，致令以救濟金之名，行補償金之實，衍致政府財務支出不當增加，該二機關均難謂無疏失，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三次聯席會議通過，函請行政院切實檢討見復。

監察院公告：「遠東航空公司 FE18 班機，於九十一年七月八日下午五時十分，由馬公飛往台北，起飛時，左起落架擋水板撞擊跑道端燈，打穿左發動機滑油管線，致一號引擎減壓。結果以單引擎降落松山機場，造成飛安重大意外事件，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未能善盡飛安督導之責，積極督促各航空公司及其駕駛員，加強起飛跑道確認程序，落實考核座艙組員資源管

理，亦未抱持求真之態度，落實機務檢查，並確實要求駕駛員，及時拔出座艙語音記錄器之斷電器，以保存有效紀錄，致影響飛安調查資料之完整性，復未能積極任事，及早辦理馬公機場施工區關閉飛航通告，致國籍航空公司迭傳重大意外事件，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二次聯席會議通過，函請行政院切實檢討見復。

十八日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九十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五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七十七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五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五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一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二次聯席

會議。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審查通過林委員將財、林委員鉅銀、詹委員益彰、廖委員健男所提「地籍圖重測執行成效及面臨問題」之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研究改進見復。

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七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六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

十九日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九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五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一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國防部處理金門防衛司令部○師

○旅步○營第○連連長林○○涉嫌叛逃，違反法律規定與社會正義，且金門防衛司令部對於如何確認人員失蹤之程序，未予週延律定等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二十日

監察院舉行公職人員財產二維條碼申報說明會，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結束，計舉辦八場次。

二十五日

監察院與審計部舉行九十一年第四季業務協調會報。

監察院公告：監察委員謝慶輝、黃勤鎮、黃武次、柯明謀提：「澎湖防衛司令部第○後勤指揮部彈藥補給分庫中尉排長張○○，兩度竊取軍用爆材，攜帶搭機返台犯案，嚴重違反軍紀、斷傷軍譽，危害社會治安；第○後勤指揮部指揮官曾○○上校、彈藥補給分庫分庫長邱○○上尉及未爆彈處理組組長林○○上尉，對於TNT炸藥、雷管及單頻起爆器等軍用爆材之申領、儲放、管制、清點，及廢彈之銷毀處理、彈藥庫鑰匙交接保管、官兵出入營區安全檢查等事項，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怠忽職守，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該案經監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舉行第三屆第二十八次會議，決議：「(一)通過本院參加『美國律師協會國際會議』、『第二十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及『第七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暨巡察駐外單位出國報告三份及國際事務小組九十二年工作報告乙份，提報本院院會。(二)函請外交部，支應經費邀請巴拿馬護民官德哈達於九十二年上半年來訪，並配合本院院會時間。(三)請秘書處編印西班牙文、法文、日文版等各種語文之本院簡介。」

監察院完成剪報資料庫查詢檢索系統，並上線

開放使用，可上網直接查詢及列印監察院民國七十八年至九十一年八月底之剪報資料。

二十六日

監察院公告：監察委員柯委員明謀、黃委員武次、李委員友吉提：「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調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辦事檢察官陳舜銘，雖然已與王淑貞結婚，然仍與張美惠在台中同居生子，又與廖月嬌同居；復未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簽報機關首長核准，竟假赴東南亞等地旅遊名義，二度擅赴大陸地區；更利用檢察官身分，向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承辦人，不當關說請託，使其友人之執行案件，得暫緩發監三個月；另又利用檢察官身分，徇情介入廖月嬌與他人之債務糾紛案件，及擅命警方，提供廖月嬌之前科素行資料，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該案經監察委員黃委員守高等十一人依法審查成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舉行第三十六次會議。

二十七日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七委員會及人權保障

委員會委員，巡察行政院，以瞭解行政院一年來施政情形，及該院暨所屬機關對糾正案檢討改進情形。

監察院完成院區網路資訊系統二期功能擴增，改進分層權限機制、即時提醒功能及線上表單申請，並開放使用。

二十九日

監察院結合公文管理系統，完成檔案影像管理系統及檔案影像網路儲存設備之安裝，提供檔案自動掃描功能，掃描之文件可於線上辦理調閱申請及閱覽。

三十日

監察院為瞭解院部暨所屬機關之出版品管理作業情形，舉辦出版品業務訪查與觀摩座談會，監察院各項出版品之相關承辦單位與審計部均派員參加。

三十一日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五十一次工作會報。

監察院受理九十一年度公職人員財產定期申報，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應申報人

政府支出之劃分，由中央立法並執行者，歸中央負擔，固非專指執行事項之行政經費而言，惟法律於符合上開條件下，尚非不得為特別之規定，就此而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即屬此種特別規定。至全民健康保險法該條所定之補助各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之比例屬於立法裁量事項，除顯有不當者外，不生牴觸憲法之問題。

法律之實施須由地方負擔經費者，如本案所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一、二目及第二、三、五款關於保險費補助比例之規定，於制定過程中應予地方政府充分之參與。行政主管機關草擬此類法律，應與地方政府協商，以避免有片面決策可能造成之不合理情形，並就法案實施所需財源事前妥為規劃；立法機關於修訂相關法律時，應予地方政府人員列席此類立法程序表示意見之機會。

解釋理由書

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及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

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乃憲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五十七條暨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五

項、第八項所明定之基本國策。憲法條文中使用國家一語者，在所多有，其涵義究專指中央抑兼指地方在內，應視條文規律事項性質而定，非可一概而論。憲法基本國策條款乃指導國家政策及整體國家發展之方針，不以中央應受其規範為限，憲法第一百五十五條所稱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係以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作為謀社會福利之主要手段。而社會福利之事項，乃國家實現人民享有人性尊嚴之生活所應盡之照顧義務，除中央外，與居民生活關係更為密切之地方自治團體自亦應共同負擔（參照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三款第一目之規定），難謂地方自治團體對社會安全之基本國策實現無協力義務，因之國家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之義務，係兼指中央與地方而言。八十二年八月九日公布、八十四年三月一日施行之全民健康保險法，係中央立法並執行之事項。有關執行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行政經費，依同法第六十八條全民健康保險所需之設備費用及週轉金（並人事、行政管理經費），固應由中央撥付，依憲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一款暨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款，各地方自治團體尚有辦理衛生、慈善公益事項等照顧其行政區域內居民生活之責任，此等義務雖不因全民健康保險之實施而免除，但其中部分亦得經由全民健康保險獲得實現。本案爭執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責由地方自治團體按一定比例計算，

補助各該類被保險人負擔之保險費，非屬實施全民健康保險法之執行費用，乃指保險對象獲取保障之對價，而成為提供保險給付之財源。此項保險費除由雇主負擔及中央補助部分外，地方政府予以補助，合於憲法要求由中央與地方共同建立社會安全制度之意旨，與首揭憲法條文尚無牴觸。本院釋字第二七九號解釋亦本此意旨，認省（市）政府負擔勞工保險補助費乃其在勞工福利上應負之義務而釋示在案。

地方自治團體受憲法制度保障，其施政所需之經費負擔乃涉及財政自主權之事項，固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於不侵害其自主權核心領域之限度內，基於國家整體施政需要，中央依據法律使地方分擔保險費之補助，尚非憲法所不許。前述所謂核心領域之侵害，指不得侵害地方自治團體自主權之本質內容，致地方自治團體之制度保障虛有化，諸如中央代替地方編製預算或將與地方政府職掌全然無關之外交、國防等事務之經費支出，規定由地方負擔等情形而言。至於在權限劃分上依法互有協力義務，或由地方自治團體分擔經費符合事物之本質者，尚不能指為侵害財政自主權之核心領域。關於中央與地方辦理事項之財政責任分配，憲法並無明文。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就各級政府支出之劃分，於第一款雖規定「由中央立

法並執行者，歸中央」，固非專指執行事項之行政經費而言，然法律於符合首開條件時，尚得就此事項之財政責任分配為特別規定，矧該法第四條附表二、丙、直轄市支出項目，第十目明定社會福利支出，包括「辦理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醫療保健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本案爭執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即屬此種特別規定，其支出之項目與上開財政收支劃分法附表之內容，亦相符合。至該條各款所定補助各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之比例屬立法裁量事項，除顯有不當者外，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法律之實施須由地方負擔經費者，即如本案所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一、二目及第二、三、五款關於保險費補助比例之規定，於制定過程中應予地方政府充分之參與，俾利維繫地方自治團體自我負責之機制。行政主管機關草擬此類法律，應與地方政府協商，並視對其財政影響程度，賦予適當之參與地位，以避免有片面決策可能造成之不合理情形，且應就法案實施所需財源，於事前妥為規劃，自應遵守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八條之一之規定。立法機關於修訂相關法律時，應予地方政府人員列席此類立法程序表示意見之機會。